

### 第三章 北魏三書的臨史心態

《水經注》、《洛陽伽藍記》、《魏書》雖說書籍本身性質有所差異，但卻都擁有強烈的歷史意識，對於政治社會的變遷有積極的回應。三書寫作期間除了北朝政局急遽變化，南北局勢亦是瞬息萬變，致使酈道元、楊銜之、魏收的時代感受截然不同；若再考慮個人價值觀之影響，<sup>1</sup>三書的臨史心態自然大相逕庭。

《水經注》的著書時間落在宣武帝延昌至孝明帝孝昌年間，是時北魏江河日下，但終究還是「北魏洛陽時期」的作品，即使國運堪慮，也仍保有太和以來的文化自信；而特殊的仕宦經歷及源自孝文遷鼎而來洛陽臣民的帝國傲岸，也讓酈道元在面臨政治社會危機時，始終保持泱泱大國的氣度，而以一种緬想過去，展望未來的心情去繪製大一統版圖。

《洛陽伽藍記》成書於東魏孝靜帝武定五年之後的一兩年間，時序進入「京師遷鄴時期」，繁華一時的洛陽業已殘破不堪，正如書序所云：「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牆被蒿艾，巷羅荆棘。野獸穴於荒階，山鳥巢於庭樹。遊兒牧豎，躑躅於九達，農夫耕者，藝黍於雙闕。」<sup>2</sup>楊銜之因公重覽洛陽，但見荒城亂塚，不見昔日風華，迎面襲來的歷史滄桑，令他發願著書，欲為這座帝都保存人文景觀。然而，眼看當時執政掌權的高氏氣焰高漲，隨時有篡位之虞；加上當時為官方修史的魏收品行不端，臨史不恭，恐有歪曲事實之嫌，遂毅然記錄其所理解認知的北魏歷史。然以楊銜之詳考文物的實證精神，臨史之際竟屢屢無法直視歷史癥結，選擇以「天意」詮解歷史結局而不諉過於乾綱失職，臨史掙扎表露無遺。

《魏書》主要著作時間是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至天保五年，正是「北齊代魏

<sup>1</sup> 摩頓·懷特 (Morton White) 曾指出：「史家的美感與道德觀點主導了敘事模式。」參見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台北：三民書局，2006年1月)，頁196。

<sup>2</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台北：正文書局，1982年9月)，頁1-2。

時期」。北齊新篡魏祚，亟需強調政權繼承的合法性以安民心；加上三國爭鼎之勢，鞏固太和以來的正統論述以爲政治號召成爲新政府的當務之急。因此，高齊詔令魏收纂修魏史，目的除了貶抑蕭梁、西魏，更想壟斷整個歷史的解釋權。一旦魏收執筆能夠符合高氏立場，其對魏收修史過程的種種劣跡惡行便不予理會，因而使得《魏書》公信力頗受質疑。

當然，三書的臨史心態絕對遠比本章所能處理的內容要複雜許多，例如三書對北魏政權所抱持的立場、南北分裂下的正統主張、對南朝文化的態度、民族認同的演化等等皆爲大議題，而這些議題也必然影響三書的書寫心理。本章先行討論的其實是比較零星卻又極爲重要的相關問題，姑且規範於三書的「臨史心態」中，其餘論題則擬於各章陸續研議。

## 第一節 繪製大一統版圖的酈道元

家族庇蔭的緣故使酈道元年僅二十出頭就能有機會隨侍孝文帝，而此經驗亦成爲酈道元人生中極爲驕傲的回憶而屢在書中提及。由此可以推想孝文帝的思想作爲必然對酈道元產生相當程度的啓發。孝文帝病歿與北魏政局的急轉直下對曾近侍孝文、親歷太和政教的酈道元而言感觸尤深，因而在《水經注》中有其對過去的緬想，以及對未來的期盼。

### 壹、酈道元仕宦生涯的高峰經驗

《水經注》在傳統認知中雖然是一部水利書，然卻非完全不雜作者情志的記錄，酈道元在書中不止一次的回憶自己隨侍孝文帝北巡的經歷：

余以太和十八年，從高祖北巡，居于陰山之講武臺。臺之東有《高祖講武碑》，碑文是中書郎高聰之辭也。（河水注）

河水南入楨陵縣西北，緣胡山，歷沙南縣東北，兩山二縣之間而出，余以太和中為尚書郎，從高祖北巡，親所逕涉。(河水注)

余為尚書祠部，與宜都王穆羆同拜北郊，親所逕見。(灑水注)

《穆天子傳》曰：天子自春山西征，至于赤烏氏。己卯，北征，庚辰，濟于洋水，辛巳，入于曹奴。曹奴之人戲，觴天子于洋水之上，乃獻良馬九百，牛羊七千。天子使逢固受之。天子乃賜之黃金之鹿，戲乃膜拜而受。余以太和中從高祖北巡，狄人猶有此獻。雖古今世殊，而所貢不異。(漾水注)<sup>3</sup>

酈道元一生擔任過許多中央及地方官吏，他歷任尚書主客郎、太尉掾、治書侍御史長史、冀州鎮東府長史、潁川太守、魯陽太守、東荊州刺史、御史中尉、河南尹、持節兼黃門侍郎、侍中兼攝行臺尚書、關右大使等，其中不乏要職，例如御史中尉、河南尹等均是三品大員，反倒是他在太和十八年所擔任的「尚書主客郎」一職，可謂官卑職小，在當時的官秩是正六品下，品秩低微到連《魏書·官氏志》都沒有著錄。然而，酈道元在書中卻情有獨鍾的再三提及此一微不足道的官職，可見酈道元對於初入仕途的第一份工作應該曾經有過美好的「高峰經驗」(peak experience)，或許隨侍孝文帝的這一段期間，正是他一生中最興奮、幸福、陶醉的時刻，這種感覺是一種高昂的喜悅與微微地悸動，讓人感覺一件既重要又有價值的事情真正發生了。<sup>4</sup>

---

<sup>3</sup> 分別引自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頁235、236-237、1147、1683。

<sup>4</sup> 高峰經驗是由美國籍猶太裔人本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所提出，指個人在追求自我實現時所經驗到的一種終極體驗(end experiences)。它是一種為時十分短暫的幸福、興奮、喜樂、充實、忘我、心醉神迷、心靈悸動的體驗和感受。參見陶宏斌：〈馬斯洛的高峰體驗理論評述〉，《黃岡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5卷第1期(1995年2月)，頁71-75。又陳彪：

人爲了維繫自身存在的意義，原本就會出現對各種不同角色的認同，對自己的職業即是一例。當過去的職業經歷較能滿足自己的認同時，亦即此職業的角色定位較能讓自己信服的時候，很可能個人會將之認定爲是這一生中最突出、最驕傲、最能代表自己角色的職業。另一方面，當一個人認同比自己權力更大的角色抑或團體概念時，例如對領導者的認同或國家認同，皆可能超過對自身的認同，並在此認同中獲得最大的滿足，而隸屬於所認同的對象或團體中。

酈氏家族原是北方的官宦世家，又受到北魏朝廷極大的信任。酈道元的曾祖父酈紹曾入仕後燕，官至濮陽太守，後於拓拔氏南征時舉郡迎降北魏道武帝，官授兗州監軍，此乃酈氏家族服官拓拔魏之始。祖父酈嵩，則官至天水太守。父親酈範服官五十年，從明元帝到孝文帝，歷經五朝，由負責太子東宮教育的給事東宮入仕，後隨慕容白曜南征，在平定三齊的過程中屢建軍功，遂表爲青州刺史，後進爵永寧侯，加冠軍將軍，遷尙書右丞，到最後進爵范陽公，是外姓功臣最高的爵位。後來孝文帝籌畫南征，酈範更以范陽公、平東將軍之尊再次銜命出任青州刺史，統轄七郡三十三縣，在戰略位置上作爲後方基地的青州，是時正是太和十八年，是遷都洛陽的第一年，在這至爲關鍵的歷史時間點，孝文帝願意信任酈範，其家族所受到之倚重程度可見一斑。<sup>5</sup>

酈道元以二十歲的年紀隨侍孝文帝，必然意氣風發，充滿興奮。而其所跟隨的這位年輕君主又是雄才大略的千古一帝，自太和十四年親政以來，大馬金刀的政改文革，振奮許多漢士的文化心靈；太和十八年除排萬難，銳意遷都，更充分展現全面漢化的決心，也籠絡住北方漢人的民心。年輕酈道元作爲一個儒家型知識分子，<sup>6</sup>又隨侍孝文兩側，勢必深受其精神感召與鼓舞，不僅在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上更加篤定，對於統一南北的大業也抱持著高度的期盼。

---

〈高峰體驗與人格完善——論馬斯洛的宗教心理學〉，《晉陽學刊》（2007年第2期），頁70-73。

<sup>5</sup> 參見陳橋驛：《酈道元評傳》，頁25-26。

<sup>6</sup> 參見鮑遠航：《《水經注》的文獻學文學研究》，頁28-57。又劉福元：〈酈道元全面發展的文化底蘊〉，《河北學刊》（1998年5月），頁73-78。

## 貳、孝文帝對酈道元的思想啟發

孝文帝自幼在漢裔的文明太后栽培之下，接受良好的儒家教育與漢文化的薰陶，<sup>7</sup>舊史記載孝文帝「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奧。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sup>8</sup>極佳的宮廷教育使孝文帝相當早慧，自五歲登基以來，不出幾年的時間，居然就已經開始思考北魏將來的統一大業。太和初年，孝文帝派遣盧昶出使南朝齊鬱林王蕭昭業，曾如此詔諭盧昶：

卿便至彼，勿存彼我。密邇江揚，不早當晚，會是朕物。卿等欲言，便無相疑難。

又敕副使王清石曰：

卿莫以本是南人，言語致慮。若彼先有所知所識，欲見便見，須論即論。盧昶正是寬柔君子，無多文才，或主客命卿作詩，可率卿所知，莫以昶不作，便復罷也。凡使人之體，以和為貴，勿遽相矜誇，見於色貌，失將命之體。卿等各率所知，以相規誨。<sup>9</sup>

這兩紙詔書的內容至少顯示幾層意義：（一）孝文帝自幼即養成吞併南朝的心志，故云：「密邇江揚，不早當晚，會是朕物。」（二）南北朝歷史發展至此，幾乎平起平坐，無分軒輊，北朝完全脫離五胡十六國時期不敢與南方爭鋒的自卑心理，甚至南方人士王清石居然捐棄民族成見，效力北朝，並擔任外交使節的工作。（三）

<sup>7</sup> 參見劉精誠：《魏孝文帝傳》（天津市：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頁9-10、163-185、309-325。又程維榮：《拓拔宏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4月），頁52-68。

<sup>8</sup> 見魏收：《魏書·高祖紀第七下》（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10月），頁187。

<sup>9</sup> 見魏收：《魏書·盧玄傳》，頁1055。

南北朝之間顯然出現相互爭勝，歧視對方的情形。北魏發展至孝文帝朝已是雍容大度的帝國格局，北方士民也逐漸恢復文化自信，不再自傷寄於異族統治，此與十六國時期北人大量移民南方，期待王師北上的情形已是天差地遠，甚至北人的文化心理結構業已產生微妙變化，不僅對北魏漢化政權產生認同感，對北朝的正統性地位亦有正面思考，因而對南方文化的態度有所轉換，甚至形成敵視心理，所以孝文帝才會再三提醒使臣在態度及辭令上要「以和爲貴，勿遞相矜誇」，免得失去上國禮儀。(四)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孝文帝不僅讓王清石清楚認知他既然仕宦魏廷，就不要再有南人北人的身分顧忌，但求盡忠職守而已；並且竟然叮嚀盧昶去到南朝之後，在心態調整上最好要「勿存彼我」，避免南北分別。孝文帝之所以會擔心使臣去南朝交聘的情形，深怕他們「失將命之體」，莫非已意識到將來南北的統一不僅是軍事政治的統一，更要達到文化意識的統一，這樣才算是真正紮紮實實的統一？最令人驚訝的是，說出這一席話的孝文帝，當年只不過是個十一歲的孩子！

從這種早慧的政治識見與文化格局觀之，孝文帝似乎很早就意識到若想永續經營中原，成爲名符其實的華夏共主，絕不能只是倚靠軍事武力的壓制，而必須從歷史文化面著手，才有機會獲得漢人的普遍接納與認同。爲了將帝國安置在更堅實的基礎之上，孝文帝親政以後仍持續文明太后的改革事業，除了政治社會經濟的變革之外，在文化方面亦著手於國家祭典、忠孝觀念、廟制、服制、民爵制度等等，而其改革運動的核心目的，乃在掃除長久以來瀰漫在拓拔政權裡、強烈的「征服意識」及草原游牧封建制的性格，而使之轉化成爲一個典型的、以傳統漢族王朝爲典範的家產制政權。<sup>10</sup> 孝文帝除了努力學習漢民族的制度文化之外，更是苦心竭力地將國都南遷到最能代表中原政治文化正統的歷朝古都洛陽，甚至不惜廢死太子恂，以求貫徹實踐自己的文化理念。

舊史幾乎不記載漢人士族對於遷都華化的任何贊同或反對意見(不知是否因

---

<sup>10</sup> 參見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年1月)，頁142、163。

爲受崔浩案衝擊的緣故)，但是他們卻以實際行動支持孝文帝，像李冲就是最明顯的例子，<sup>11</sup>而其他諸如孝文帝〈弔比干碑〉中所列的四十個中原士人中，除了馮誕是外戚、王翊是寵倖、李堅與秦松是中宮，與孝文帝關係特殊，在個人情感上不能不贊同支持遷都以外，至於隴西李韶、太原郭祚、廣平游肇、河間邢巒、京兆韋纘、中山甄琛、博陵崔廣等都是當時知名士族，都無異議隨孝文帝遷都洛陽，<sup>12</sup>支持漢化。<sup>13</sup>

關於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的問題，歷來史家討論不輟：就地理因素而言，主要強調平城位置偏北，交通不便，不利控制中原地區；就經濟因素觀之，平城自然環境惡劣，災害頻仍，農業不振，又無漕運之利，是以糧食供給不足；就軍事因素考量，北方柔然強悍，嚴重威脅到平城的安全，而當時北魏又積極想經略中原；就政治因素評斷，馮太后集團舊有保守勢力過於強大，不僅影響皇權的發展，也不利於漢化改革。以上所言無疑都是北魏當時所面臨的一些實際問題，但多爲外緣推論，不如查考孝文帝自云遷都之因，據《魏書·景穆十二王列傳第七中·任城王澄傳》記載：

高祖外示南討，意在謀遷，……乃獨謂澄曰：「今日之行，誠知不易。但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爲甚難。崤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以爲何如？」澄曰：「伊洛中區，均天下所據，陛下制御華夏，輯平九服，蒼生聞此，應當大慶。」高祖曰：「北人戀本，忽聞將移，不能

---

<sup>11</sup> 魏收《魏書·高祖紀》：「(十七年九月) 認定遷都之計。冬十月戊寅朔，幸金墉城。詔徵司空穆亮與尙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頁 173。

<sup>12</sup> 從魏收《魏書·邢巒傳》之記載頗能看出中原士族對遷都華化的態度：「高祖因行藥至司空府南，見巒宅，遣使謂巒曰：『朝行藥至此，見卿宅乃住，東望德館，情有依然。』」巒對曰：『陛下移構中京，方建無窮之業，臣意在與魏昇降，寧容不務永年之宅。』高祖謂司空穆亮、僕射李冲曰：『巒之此言，其意不小。』」，頁 1438。

<sup>13</sup> 詳參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拔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魏孝文帝遷都與其家庭悲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年1月)，頁 149-194。

不驚擾也。」澄曰：「此既非常之事，當非常人所知，唯須決之聖懷，此輩亦何能為也。」<sup>14</sup>

任城王拓拔澄是宗室中少數贊成遷都洛陽的人，可以說是孝文帝的同志，故兩人私底下的對談，可信度相當高。從兩人的對話觀之，孝文帝遷都的主要動機是：（一）北魏王朝建立已經超過一個世紀，但是卻仍然「文軌未一」。（二）平城是「用武之地，非可文治」，欲澈底施行漢化改革，甚為艱難。（三）唯有搬遷至「崑函帝宅，河洛王里」，方能真正「光宅中原」、「制御華夏」、「輯平九服」，取得華夏歷史文化正統的繼承權進而統一中國，此由《資治通鑑》記載任城王的話也可窺知一二：「陛下欲卜宅中土以經略四海，此周、漢所以興隆也。」<sup>15</sup>又如李韶對孝文帝所云：「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於此。」<sup>16</sup>另外李特亦云：「廓神都以延王業，度土中以制帝京，周公啟之於前，陛下行之於後，故其宜也。且天下至重，莫若皇居……光宅中原，輟彼南伐。」<sup>17</sup>（四）另外，爲了北魏基業之傳承與後代子孫計，孝文帝不得不遷都至洛陽這個人文薈萃的「文治之地」，曾云：「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書，朕聞此，深用憮然。今知書者甚眾，豈皆聖人。朕自行禮九年，置官三載，正欲開導兆人，致之禮教。朕為天子，何假中原，欲令卿等子孫，博見多知。若永居恒北，值不好文主，卿等子孫，不免面牆也。」<sup>18</sup>在孝文帝的思考脈絡中，洛陽是文化之都，遷都於此有助於加快拓拔氏族漢化的腳步，縮小彼此之間文化的差異性。

綜合上述可知，孝文帝之所以非得遷都洛陽，是由於內在有一股對歷史文化

---

<sup>14</sup> 見魏收：《魏書》，頁 464-465。

<sup>15</sup> 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38 卷，齊紀四，世祖武皇帝下，永明十一年（台北：廣文書局，1967 年 6 月），頁 4330。

<sup>16</sup> 見魏收：《魏書·李韶傳》，頁 886。

<sup>17</sup> 見魏收：《魏書·李冲傳》，頁 1183。

<sup>18</sup> 見魏收：《魏書·獻文六王列傳第九上·廣陵王傳》，頁 550。



的使命感。<sup>19</sup>因此，當孝文帝第一次巡幸洛陽，面對觸目荒毀的宮殿舊跡時，很是感慨地對左右侍臣說：「晉德不修，早傾宗祀，荒毀至此，用傷朕懷！」於是「詠黍離之詩，為之流涕。」<sup>20</sup>這種熱淚盈眶的真情流露，假若不是孝文帝內心炙熱的歷史文化意識，黍離之嘆則難以解釋。果然太和十八年遷都洛陽以後，孝文帝開始以華夏文化紹繼者的姿態，連年不斷地祭祀名山大川、歷朝陵寢、前代聖賢，祇告元魏繼統與代興，敬祈天地的認可與護佑。太和十九年夏四月「癸丑，幸小沛，遣使以太牢祭漢高祖廟。」「己未，行幸瑕丘，遣使以太牢祠岱岳。」「庚申，行幸魯城，親祠孔子廟。」「辛酉，詔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為官」又詔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以奉孔子之祀。」「又詔兗州為孔子起園栢，修飾墳壠，更建碑銘，褒揚聖德。」二十年夏四月丙戌，「遣使者以太牢祭漢光武帝及明、章三帝陵。」「又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步得樵蘇踐蹋。」二十一年「夏四月更申，幸龍門，遣使者以太牢祭夏禹。」「癸亥，行幸蒲坂，遣使者以太牢祭虞舜。」「戊辰，詔修堯、舜、夏禹廟。」「丙戌，遣使者以太牢祀漢帝諸陵。」「壬辰，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鄴，祭武王於鎬。」「癸卯，遣使祭華嶽。」<sup>21</sup>此處「祭祀」有別於民間信仰，它並非祈求平安的民間宗教儀式，而是一種具有高度政治象徵意義的行為，乃文化繼承與政治繼統的宣告，因此孝文帝在〈祭嵩高山文〉中極力強調自己「朕承法統」。「五嶽」是具有法統意義的地理概念，其名始於《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sup>22</sup>，《禮記·王制》亦記載「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sup>23</sup>。唐曉峰指出五嶽「是由王朝正式確認，有嚴格祭祀制度的特定的高山大河，這些山川以其顯赫的景觀形象、均衡的地理佈局，逐漸成為王朝國家的疆域座標、國

---

<sup>19</sup> 王師文進《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指出：「孝文帝遷都洛陽，本質上是一種對歷史文化的強烈傳承感。」（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8年12月），頁25。

<sup>20</sup> 見魏收：《魏書·高祖紀》，頁173。

<sup>21</sup> 參見魏收：《魏書·高祖紀》，頁177-182。

<sup>22</sup> 引自阮元：《十三經注疏·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頁0270。

<sup>23</sup> 引自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頁0242。

土象徵與地理框架。五嶽就是其中最具有疆域象徵性的名山，它是莊嚴的『地德』的神聖象徵，它們大跨度的東、西、南、北、中的佈局，在人們的觀念中昇華為華夏世界整體性的擎天巨柱。古代追求王朝正統性的朝代，在地理上無不認真看待嶽的問題，認為在理想的情況下都城應該要靠近中嶽，其他東、南、西、北四嶽則各如其方，即國都應位於五嶽所標示出的地理大框架的中央。北魏孝文帝所講述的遷都理由中有一條就是為了使都城進入嶽域：『今代在恒山之北，為九州之外，以是之故，遷于中原。』<sup>24</sup>顯然孝文帝高度意識到都城在嶽域（九州）之外的局面不合於地域的正統性。

另外，孝文帝於〈祭河文〉也再三重申「朕成寶歷」，並一再透過親臨祭拜比干、孔子的行動，<sup>25</sup>將自己塑造成華夏歷史傳承者、儒家文化代言人。儒學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主脈，孔子更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人物，是中國社會公認的思想權威，皇權只有尊孔崇禮才能繼承華夏文化正統，才有資格成為名正言順的中國統治者。少數民族入主中原更須如此，除了祭天，也需祭孔。官方祭孔既可看作是儒家信仰對政治的服務，也可看作是政權對文化的認同和尊重。祭孔雖然看似宗教儀式，但實際內容卻是人文的，祭者心目中的孔子不是神，而是人，是文化的導師，所以說祭孔的真正意義在於文化認同。<sup>26</sup>孝文帝試圖以道統去論證政

---

<sup>24</sup> 參見氏著：《人文地理隨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年1月），頁21-25。

<sup>25</sup> 孔子之教在傳統中國既是政教指導原則，也是社會凝聚力，故入主中土的君主，毋論華夷，對孔廟祭祀傳統的重要性多深有所悉。孔廟祭祀與政治掛勾應始於王莽擅權之際，其於平帝元始元年追諡孔子為「褒成宣尼公」，此為後世尊崇孔子之始。元始五年，王莽篡漢，欲拜「褒成侯」孔均為太尉，政治意圖昭然若揭。後光武中興亦不忘尊孔。黃初二年，魏文帝拜孔氏二十一代孫孔羨為議郎，並為「宗聖侯」，奉孔子祀，頗有得三國政治正統之意。東晉以降，孔氏家族依政權分立亦有南北宗分繼之現象，各朝競立孔廟、尋覓聖裔，其「象徵力量」可見一斑。晉、宋、齊、梁、陳皆有立孔廟，奉聖裔之舉。魏孝文帝於太和十三年七月於平城立孔廟（同年二月，齊武帝立孔廟於建康），頗有與南朝較勁之意味。又太和十九年行幸魯城，親祠孔廟，起園柏，修墳隴，詔封孔裔靈珍為「崇聖侯」，對聖裔優禮有加。其後北齊、北周皆有奉祀立廟之舉，此皆突顯孔廟之政治作用。詳參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收錄於陳其南、周英雄主編：《文化中國：理念與實踐》（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94年4月），頁247-298。

<sup>26</sup> 參見牟鍾鑑評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收錄於陳其南、周英雄主編：《文化中國：理念與實踐》，頁299-301。

統的努力確實是在一定程度上鬆懈了長期緊張的胡漢關係，有助於消解漢人的夷夏之防。<sup>27</sup>

在當時，洛陽並非北魏遷都的唯一選擇，設使當年北魏能夠捨洛陽而改都「鄴」的話，王朝政權或許不會崩解得如此急遽。<sup>28</sup>假使都鄴，則南面可以挾制齊、梁；又可北控維繫六鎮，就當時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層面作客觀分析，鄴的確比洛陽更適合設立新都，關於這一點孝文帝君臣顯然有所察覺，並且自北魏建國以來也一直視鄴為陪都，拓拔珪平定慕容燕以後，曾在鄴建行臺，欲立都於此；而拓拔燾主政期間，也曾因平城一帶發生飢荒而有意遷鄴。事實上，鄴早已被北魏視為遷都的第一選擇，所以即使孝文帝已於太和十七年十月下詔經營洛陽，但是御史大夫崔光等人到了太和十八年仍亟欲挽回成命；孝文帝雖以「石虎傾於前，慕容滅於後」為由否決都鄴的聲浪而執意遷洛，<sup>29</sup>卻又在南伐之際「起宮殿於鄴西」<sup>30</sup>，此舉顯示孝文帝在文化理想與現實考量之間猶豫不定的矛盾心理。<sup>31</sup>不過，誠如陳寅恪所云：「洛陽為東漢、魏、晉故都，北朝漢人有認廟不認神的觀念，誰能定鼎嵩洛，誰便是文化正統的所在。正統論中也有這樣一種說法，誰能得到中原的地方，誰便是正統。如果想被人們認為是文化正統的代表，假定不能併吞南朝，也要定鼎嵩洛。」<sup>32</sup>況且北魏在王德代運上，又自認上承魏

---

<sup>27</sup> 關於孝文帝的祭祀活動，可參見程維榮：《拓拔宏評傳》，頁 85-86。

<sup>28</sup> 關於孝文帝遷都洛陽為北魏帶來的政治危機，請參見周建江：《太和十五年——北魏政治文化變革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 年 7 月），頁 108-116。

<sup>29</sup> 見李昉：《太平御覽》卷一五六州郡部二「京都」條下引《後魏書》：「文帝太和十八年，卜遷都鄴，登銅雀臺，魏御史大夫崔吉（光）等曰：鄴城平原千里，運漕四通，有西門使起舊跡，可以饒富，在德不在險，請都之。孝文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鄴城非長久之地，石虎傾於前，慕容滅於後，國富主奢，暴成速敗，且西有枉人山，東有列人縣，北有柏人城，君子不飲盜泉，惡其名也。遂止，乃都洛陽。」（台北：商務印書館，臺二版，1974 年），頁 887-2。

<sup>30</sup> 見魏收：《魏書·高祖紀》，頁 173。

<sup>31</sup> 關於北魏遷都過程及周折，詳參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拔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魏孝文帝遷都與其家庭悲劇〉，頁 149-160。又王師文進：《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第二章第一節〈孝文帝遷都洛陽的原因〉，頁 23-26。

<sup>32</sup> 見萬繩南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台北：昭明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63。

晉，因此，在遷都大計上也必定會以周、漢、魏、晉以來的洛陽古都為目標。<sup>33</sup>

遷都洛陽之後的孝文帝完全把自己當作華夏正統，恢復大一統國家更儼然成為歷史所賦予他的責任。據舊史記載，孝文帝自幼即排斥以粗暴的武略征討，而在儒家文化傳承者的自我認知下更強調以德治民，反對濫興兵戎：「先朝屢興征伐者，以有未賓之虜。朕承太平之基，何為搖動兵革？夫兵者凶器，聖王不得已而用之。便可停也。」<sup>34</sup>此乃年僅十三歲（太和三年）的孝文帝在平城宮中引見羣臣，議伐蠕蠕所講的一段話。而今事隔多年，早已置身洛陽殿中的孝文帝對於用武的觀念仍不改其志：

今徙極中天，創居嵩洛，雖大構未成，要自條紀略舉。但南有未賓之豎，兼兇蠻密邇，朕夙夜悵惋，良在於茲。取南之計決矣，朕行之謀必矣。若依近代也，則天子下帷深宮之內；準上古也，則有親行，祚延七百。魏晉不征，旋踵而殞，祚之修短，在德不在征。<sup>35</sup>

由是觀之，孝文帝將「南伐」吳會看成「聖王不得以而用之」的正義之戰，完全是以一種天下共主的胸襟氣魄在經營國家。對戰爭中所俘虜的敵方士卒和民眾，孝文帝更一再強調「在君為君，其民何罪」<sup>36</sup>。如魏軍南征時曾俘獲蕭齊士卒三千人，結果孝文一聲令下全部放歸。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孝文帝也曾下詔命壽陽、鍾離、馬頭之師「所獲男女之口皆放還南」。最難能可貴的是，在當時緊張的民

---

<sup>33</sup> 除了洛陽以外，長安作為秦漢帝都也一直是漢族人士心目中理想的政治文化中心，因而事同前朝，仍不時出現兩都之爭的情形，是以即使北魏已經定都洛陽，但仍有勸都長安的建議，據魏收《魏書·李順傳》記載：「（太和）二十一年，高祖幸長安，（李）罔以咸陽山河險固，秦漢舊都，古稱陸海，勸高祖去洛陽而都之。後高祖引見，笑而謂之曰：『卿一昨有啓，欲朕都此。昔婁敬一說，漢祖即日西駕。尚書今以西京說朕，仍使朕不廢東轅，當是獻可理殊，所以今古相反耳。』罔對曰：『昔漢祖起於布衣，欲藉嶮以自固，婁敬之言，合於本旨。今陛下百世重光，德洽四海，事同隆周，均其職貢，是以愚臣獻說，不能上動。』高祖大悅。」，頁 841。

<sup>34</sup> 見魏收：《魏書·高閭傳》，頁 1203。

<sup>35</sup> 見魏收：《魏書·李冲傳》，頁 1185。

<sup>36</sup> 見魏收：《魏書·高祖紀》，頁 176。

族衝突中，孝文帝屢言：「凡為人君，患於不均，不能推誠御物，苟能均誠，胡越之人亦可親如兄弟」<sup>37</sup>，可見他十分強調和睦的民族關係，只要不抵觸北魏正統政權之前提，對於各民族並無偏見，而願意歸降北魏的百姓，也往往給予免去賦稅徭役的獎勵。<sup>38</sup>孝文帝曾於酒酣耳熱之際作〈縣瓠方丈竹堂饗侍臣聯句詩〉，而羣臣和之，<sup>39</sup>頗能見其思想志向，其詞曰：

白日光天兮無不曜，江左一隅獨未照。願從聖明兮登衡會，萬國馳誠混內外。雲雷大振兮天門闢，率土來賓一正歷。舜舞千戚兮天下歸，文德遠被莫不思。皇風一鼓兮九地匝，戴日依天清六合。遵彼汝墳兮昔化貞，未若今日道風明。文王政教兮暉江沼，寧如大化光四表。<sup>40</sup>

此作實乃君臣集體之創作，然下察上意，聯句陳明孝文帝之心願，更見整個北魏帝國在孝文帝領導之下所營造出來的時代氣氛。恢弘寬闊的歷史文化觀，使得北魏孝文帝成為少數民族中最傑出的「中華帝王」之一。在統一大業與南北朝政治的競爭關係上，孝文帝的政治立場雖說十分強硬，並屢興「仁義之師」進行「南伐」的統一工程，但是在其德治思想引導之下，卻不曾對南方百姓握緊拳頭，反而雍容大度的以文化正統繼承者之姿敞開雙臂迎納北上南士，適才適用，同時配合遷都洛陽、推行漢化、建立漢族體制的政策，得到漢人士族相當程度的認同。

<sup>37</sup> 見：《魏書·高祖紀》，頁 186。

<sup>38</sup> 參見程維榮：《拓拔宏評傳》，頁 95-96。

<sup>39</sup> 李延壽《北史·鄭道昭傳》：「懿弟道昭，字僖伯，少好學，綜覽羣言。兼中書侍郎，從征沔北。孝文饗侍臣於縣瓠方丈竹堂，道昭與兄懿俱侍坐。樂作酒酣，孝文歌曰：『白日光天兮無不曜，江左一隅獨未照。』彭城王勰續曰：『願從聖明兮登衡、會，萬國馳誠混日外。』鄭懿歌曰：『雲雷大振兮天門闢，率土來賓一正歷。』邢巒歌曰：『舜舞千戚兮天下歸，文德遠被莫不思。』道昭歌曰：『皇風一鼓兮九地匝，戴日依天清六合。』孝文又歌曰：『遵彼汝墳兮昔化貞，未若今日道風明。』宋弁歌曰：『文王政教兮暉江沼，寧如大化光四表。』孝文謂道昭曰：『自比遷務雖猥，與諸才儁不廢詠綴，未若今日。』遂命邢巒總集敘記。」（台北：鼎文書局，1999 年 5 月），頁 1304。

<sup>40</sup> 引自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台北：學海出版社，1991 年 2 月），頁 2200。

姑且不論當時南方漢人的想法，至少在北方百姓的心裡，孝文帝的確成功建立了一個捨棄「拓拔」姓氏，從此姓「元」的華夏「元魏」政權，也是南北朝歷史中疆域最廣、國勢最強的帝國。

酈氏家族作為孝文帝最寵信的漢臣家族之一，尤其又在遷都之際對酈範委以重任，理應會對他傳達自己改革漢化、德治天下的思想與決心，而這種思想也必然會給隨侍孝文左右的年輕酈道元留下深刻印象；加上酈道元踏入仕途以來，交遊圈又是以漢化改革派的李彪諸友為主，<sup>41</sup>在此環境下的酈道元絕不能不對太和時代的精神風貌有所感悟，因此，可以發現《水經注》中對於統治者施行暴政、濫興兵戈、枉殺無辜的行為經常給予嚴厲譴責；而對於仁民愛物、以德化民的賢君能臣則毫不吝於言詞，大加禮讚；至於南北各地的風俗民情也多抱持著正面肯定的文化態度，此與孝文帝的儒家政治大一統理念完全相符。

### 參、太和精神與《水經注》的版圖架構

酈道元因為執法清刻被御史中尉李彪賞識，自太傅掾引為書侍御史，但是不久之後（太和二十二年，498），就因直屬長官李彪遭到尚書僕射李沖、吏部尚書任城王元澄等人彈劾，而以僚屬的身分坐免，<sup>42</sup>當其再度入仕，已經是景明元年（500），進入了宣武帝朝。

酈道元從景明元年開始至延昌四年（515）歷任冀州鎮東府長史、潁川太守、魯陽太守、東荊州刺史，最後因為刺史期間在施政上威猛為治，致使蠻人詣闕，訟其刻峻，因而免官去職。<sup>43</sup>酈道元此次仕宦的起迄恰好與宣武帝的在位期間相

---

<sup>41</sup> 參見陳識仁：《北魏修史事業與《水經注》的形成》第三章〈酈道元的仕途與宦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遼耀東先生指導，1999年6月），頁85-125。

<sup>42</sup> 據魏收《魏書·李彪傳》記載：「車駕南伐，彪兼度支尚書，與僕射李沖、任城王等參理留臺事。彪素性剛豪，與沖等意義乖異，遂形於聲色，殊無降下之心。自謂身為法官，莫能糾劾己者，遂多專恣。沖積其前後罪過，乃於尚書省禁止彪，上表曰：『臣今請以見事，免彪所居職，付廷尉治獄。』……有司處彪大辟，高祖恕之，除名而已。彪尋歸本鄉。」，頁1391-1393。又據李延壽《北史·酈範傳附酈道元》記載：「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執法清刻，自太傅掾引為書侍御史。彪為僕射李沖所奏，道元以屬官坐免」，頁995。

<sup>43</sup> 參見陳識仁：《北魏修史事業與《水經注》的形成》「酈道元年表」，頁103-105。

始終，也正是北魏國勢急轉直下最關鍵的時期。《資治通鑑》曾針對此時期的北魏朝局有如此之批評：「倖臣茹皓、趙郡王仲興、上谷寇猛、趙郡趙脩、南陽趙邕及外戚高肇等始用事，魏政浸衰」<sup>44</sup>，而這也是魏收之所以會用「太和之風，頗以陵替」<sup>45</sup>去為宣武帝朝作註記的原因。

一般研判，從延昌四年至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即酈道元免官在野的八年期間，應是他致力撰寫《水經注》的時期，而晚年（卒於孝昌三年，527）當然也一定會陸續增修。<sup>46</sup>酈道元賦閒著書的這段期間，整個北魏朝局已經是風雨飄搖。先是宣武帝崩逝、孝明帝稚齡即位，權臣于忠趁機把持朝政；再來是胡太后臨朝稱制，以胡國珍為中書監、儀同三司，建立后黨；繼而又有侍中元乂與劉騰發動宮廷政變，幽閉太后，之後「政事怠惰，綱紀不舉，州鎮守宰，多非其人，於是天下遂亂」<sup>47</sup>。正光四年，即酈道元回朝任御史中尉的這一年又爆發六鎮之亂。次年酈道元轉任河南尹，戰火依舊延燒。孝昌元年，酈道元持節、兼侍中、攝行臺尚書、節度諸軍，這年元乂一黨敗亡，胡太后還總萬機，「自是朝政疏緩，威恩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貪恠。……文武解體，所在亂逆，土崩魚爛，由於此矣。」<sup>48</sup>

面對此情此景，曾經隨侍孝文帝兩側，親身經歷遷都改革，看盡國家極盛而衰的酈道元，其內心之落寞可想而知。因此，陳橋驛研判酈道元是因為眼看統一無日而有感於昔日太和盛景，遂將孝文當年規劃的統一大業寄予紙筆，因而潛心撰寫《水經注》，以西漢版圖涵蓋南北朝疆域為腹地，抒發其大一統的期盼。<sup>49</sup>陳識仁則進一步認為酈道元心中早已為太和盛世描繪一幅帝國藍圖，一個理想的國家疆界，以作為帝王治國之用，故書中除了勾勒其心中理想的國家疆域之外，更

---

<sup>44</sup> 見司馬光：《資治通鑑》齊紀、第144卷、齊紀十，頁4483。

<sup>45</sup> 見魏收：《魏書》，頁1899。

<sup>46</sup> 參見陳橋驛：《酈道元評傳》，頁35-36。

<sup>47</sup> 見魏收：《魏書·道武七王列傳·京兆王元乂》，頁405。

<sup>48</sup> 見魏收：《魏書·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胡氏》，頁339。

<sup>49</sup> 參見陳橋驛：《酈道元評傳》，頁33-42。

悉心記載河川水道、溝渠陂塘、橋樑津渡之餘，更涉及政區沿革、都市地理、經濟地理、軍事地理，以及農林漁業、四季變化、風土民情等等，幾乎等同一部中國人文地理小百科，不料孝文中道崩殂，魏政浸衰，孝莊帝以後更是日益敗壞，因而以思皇極之不作的心境撰寫了一部實用地理書，期盼能為爾後的大一統國家提供一紙治理藍圖。<sup>50</sup>

縱使世運不好，《水經注》畢竟是酈道元在「北魏洛陽時期」所構思的作品。當時洛陽仍是一片雍容景象，城市規模也持續擴建中，如景明寺、胡統寺、大統寺西寺、龍華寺、平等寺都是孝明帝正光朝以後陸續興建的，<sup>51</sup>因此，酈道元對於眼前的朝廷是否完全喪失信心？對於時艱的憂慮是否大到只能寄望未來？至少從《水經注》全書的寫作氣氛看來是洋溢著泱泱大國的從容自信；對於四鄰的風俗文化也延續著北魏太和以來一貫的思維基調，具有相當程度的包容與尊重，就其筆調而言也完全感受不到任何亡國晦氣，此與後來楊銜之寫《洛陽伽藍記》那種幾近亡國的心理感受是截然不同的。況且以《水經注》三十數萬字的篇幅而言，蒐集資料連同構思，整個著作期間超過十年以上，甚至更久，不可否認，因為國勢下滑而思皇極不作的部分著實難以避免，畢竟人是政治社會的存在，思考無法自外於現實處境，但是這種現實憂思在書中的呈現並不是那麼明顯，反倒是酈道元對於太和文治以及隨侍孝文帝的印象特別深刻，甚至可以說他根本就是一位太和遺老。所以書中也一再回憶太和年間所發生的事，用心記載保留太和時代的人文精神，而太和精神最終極的目標即是實踐包括疆域、文化在內的大一統帝國政治。誠如北魏孝文帝所云：「王者以四海為家，或南或北，何常之有！」<sup>52</sup>倘

---

<sup>50</sup> 參見陳識仁：〈北魏修史事業與《水經注》的形成〉，頁 192-202。

<sup>51</sup> 遼耀東曾根據《魏書·源子恭傳》「正光元年（520），明堂、辟雍並未建就，子恭上書曰……高祖所以始基，世宗於是恢構。……訪遺文，修廢典，建明堂，立學校，……永平之中，始創雉構，基趾草昧，迄無成功。故尚書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冲所造明堂樣，并連表詔答、兩京模式，奏求營起。」研判北魏洛陽城的建構至正光元年都還在持續進行中。參見氏著：《從平城到洛陽——拓拔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魏平城對洛陽規建的影響〉，頁 222。

<sup>52</sup> 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39 卷·齊紀五《高宗明皇帝上》，頁 4351。



若可以將此情形與思皇極之不作的部分連帶思考的話，對於解釋《水經注》為何會有那樣的版圖架構或許會更加圓融。

## 第二節 爭奪歷史解釋權的楊銜之

就在《水經注》與《洛陽伽藍記》成書的間隔當中，元魏政權愈發危急，爾朱氏藉平定六鎮有功，入洛強秉朝政；接著高歡藉口清君側，接收爾朱氏權力，並且變本加厲，最終迫使孝武帝元修西奔關中宇文泰，而後改立元善見為帝，北魏分裂成東、西兩個政權，這一年是公元五百三十四年，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是年十月京師遷鄴，正式結束北魏洛陽城的歷史。

京師遷鄴後的第十四年，楊銜之因公務重覽洛陽，但見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光景猶如當年北魏孝文帝巡幸洛陽，面對觸目荒廢的宮殿舊跡一般。分別只在於孝文帝傷懷感喟之後，一道聖旨便能修城營建；而楊銜之唏噓徒嘆之餘，只能以文字拼湊昔日洛陽的碎磚裂瓦，但求傳諸後世而已。歷史是如此的弔詭，孝文帝身為鮮卑人，卻以繼承華夏文化為畢生職志；楊銜之作為漢族士人，卻又對鮮卑政權忠心耿耿，甚至無法用理性思維去坦然面對元魏歷史的終局，因而選擇採取「非經驗事件」去解釋「歷史發生事實」，訴諸於「天意史觀」。此外，在楊銜之撰書的過程中，顯然感受到一股來自官方史局的壓力，因而使之必須遮遮掩掩地巧立洛陽「伽藍」為題，再想方設法的暗中存錄其所認知的歷史真相。

### 壹、楊銜之的天意史觀

楊銜之撰書的過程中似乎有某種核心價值受到威脅，使之難以用理性去坦然面對歷史真相，形成一種既要書寫歷史卻又躲避反思歷史的矛盾現象，最終勉強自己用一種詭譎的思考邏輯去接受整個史局的變化，以致於形成一種違反理性精神的「天意史觀」。然而，這種不肯面對現實的歷史思維反而更能凸顯楊銜之面

對北魏敗亡的掙扎與不捨。

《洛陽伽藍記》的敘事策略獨出機杼，開卷便鉅細靡遺地詳述洛陽城東、南、西、北十二城門的淵源始末，以精準無比的地理空間圖繪，和極其詳實的歷史考察去懾服讀者，建立文本寫作的絕對權威性。但是，只要稍微留心，便會察覺楊銜之筆下其實夾雜著許多怪力亂神、離奇虛幻的「非經驗事件」<sup>53</sup>，並且他居然屢屢使用這些「非經驗事件」作為歷史發生事實之端應，甚至還藉此引發他對歷史事件的解釋或評斷。以現代科學的眼光看楊銜之所記載的這些「非經驗事件」，及其附會歷史因果的經過，不免覺得牽強。但是，假如還原到當時的時空背景，這些「非經驗事件」在時人眼中其實是解釋歷史發展因果關係的極嚴肅議題，此從《隋書·經籍志》對六朝志怪的集錄與歸類可見一斑。六朝志怪多被《隋志》列入史部雜傳或雜史類，而此歸類的思考方式其實反映了隋唐以前人們對於「靈異事件」的態度與理解。古時候的神秘怪異現象經常被人們視為政事靈徵，用以警示帝王失德或朝政失修，而類此事件又往往被記載成為歷史典籍當中的雜史、雜事，並且敘事者本身所採取的敘事模式也幾乎與史傳寫作完全一致，進而形成一種擬史體的真實感。<sup>54</sup>換言之，當時人對於「非經驗事件」的真實虛幻成分可

---

<sup>53</sup> 所謂「非經驗事件」是指超乎人類正常經驗所能理解之事件。《洛陽伽藍記》收集了不少「非經驗事件」，使得該書亦給人一種「搜奇記異」的印象，再加上作者文筆優美流暢，被評為深具小說價值。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指出：「《洛陽伽藍記》所收輯的靈異志怪故事頗不少，……《太平廣記》、《法苑珠林》，即每每引自《洛陽伽藍記》。故而欲治南北朝的鬼神志怪小說者，除了《搜神記》、《幽明錄》、《冤魂志》、《冥祥記》等比較重要的作品之外，此書也提供了可貴的小說及小說史研究資料。」文章收錄於氏著：《中古文學論叢》，頁 338。王師文進指出：「由於伽藍既在骨架上建構了極真實的空間舞台，反而使得在這裡發生的怪異之事，有了逼真的屬性。楊銜之的才華，魔術般地打通了兩個世界的對立性。這對於後代傳奇作品的寫作，有極深遠的影響。」見氏著：《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頁 153。康韻梅認為，楊銜之運用了虛構的形式，來敘述北魏的歷史事件，表現了一種給予事實藝術的再創造特色，具有一種小說風格。康韻梅：〈《洛陽伽藍記》的敘事〉，收錄於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三輯）（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 9 月），頁 329。周建江〈《洛陽伽藍記》的小說史地位〉：「北朝小說以《洛陽伽藍記》為代表。」《黃淮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1 期，1998 年 3 月，頁 65-67。

<sup>54</sup> 參見李豐楙：〈六朝精怪傳說的結構性意義〉，收錄於逢甲大學中文系編：《六朝隋唐文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2004 年），頁 12。

能比較欠缺思辨，而經常直接視之為新聞事件，尤其面臨國體失序、社會動盪之際，那種強烈的末世危機感，勢必造成民心不安與騷動，於是流言惑眾，災異之事大量湧現，其中不免多所穿鑿，甚至被附會成政局不安的原因。<sup>55</sup>

人是在社會政治變遷的時空脈絡裡建構歷史知識的，故歷史知識必然受到社會政治變遷的滲透。<sup>56</sup>因此，愈是複雜的社會政治環境也會使得歷史知識的建構過程愈是複雜。《洛陽伽藍記》之所以收錄許多靈怪的「非經驗事件」，當然跟時代氣氛脫不了關係，而其中多少也反映出楊銜之身處末世社會對於國體失序的焦慮心理。然而，啓人疑竇的是楊銜之對這些「非經驗事件」（特別指與國勢政局有關的靈徵）的處理態度並不完全一致，他時而異常冷靜，存而不論；時而激動憤慨，簿責論理，此中落差亦說明其自有取捨及信念存焉。

在《洛陽伽藍記》的敘事架構中，洛陽伽藍幾乎等同北魏王朝的化身，因此，寺廟的樓起樓塌猶如象徵王朝的盛衰興廢。全書但見楊銜之傾注所有情感刻寫寺宇林園建築之美，以記實存真的精神將其記憶裡的洛陽繁景重新建構起來；卻又一再使用靈徵事件牽引歷史變故，緩緩剝蝕洛陽城的寺磚廟瓦，亦即這類「非經驗事件」在全書的敘事結構中實際擔負著解釋洛陽從繁華走向衰頹的功能。但是，楊銜之對於這類靈徵事件的處理態度絕非見獵心喜，而是有意識地揀擇選編。只須對讀《魏書·靈徵志》和《洛陽伽藍記》對於「永寧寺浮圖事件」的記述，即可證明楊銜之記載這類「非經驗事件」有其目的，並且相當審慎。

《魏書·靈徵志》對於「永寧寺浮圖事件」的記載如下：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寧寺九層佛圖災。既而時人咸言有人見佛圖飛入東海中。永寧佛圖，靈像所在，天意若曰：永寧見災，魏不寧矣。勃海，齊

---

<sup>55</sup> 參見李豐楙：〈嚴肅與遊戲：六朝詩人的兩種精神面向〉，收錄於衣若芬·劉苑如主編：《世變與創化——漢唐、唐宋轉換期之文藝現象》（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10月），頁6。

<sup>56</sup> 參見黃俊傑編：《歷史知識與歷史思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年12月），頁110。

獻武王之本封也，神靈歸海，則齊室將興之驗也。<sup>57</sup>

永寧寺不僅是北魏洛陽城內的宗教中心，更是全城最巍峨的第一高樓，具有高度的政教文化象徵意義。設想該寺一旦遭到破壞，又適值國家艱難之際，若再加上有心人士蓄意操作，營造改朝換代的氣氛，趁機構詞惑眾，妄稱天命，朝野必然流言四起，議論紛紛。對於這樣的絕佳題材，與楊銜之同時代的政府史官，被清代史評家譏評為「黨齊毀魏」<sup>58</sup>的魏收當然不會輕易放過，立即借題發揮，趁機渲染天命在齊，牽強附會地說成：渤海是齊獻武王高歡（齊高祖神武帝）的封地，所以佛圖飛入渤海正是預表齊室將興的靈徵。面對這一類「非經驗事件」，魏收總是一副唯恐天下不亂的態度，例如《魏書·靈徵志》記載延昌三年八月泰山崩塌，頽石湧泉十七處一事，也是依樣畫葫蘆地說成：「泰山，帝王告成封禪之所也，而山崩泉湧，陽黜而陰盛，岱又齊地也。天意若曰：當有繼齊而興，受禪讓者。齊代魏之徵也。」<sup>59</sup>相較於浮圖事件簡直如出一轍。

反觀楊銜之對於浮圖事件的處理態度就極為冷靜，僅在「永寧寺」的最末一段敘述寺廟失火的文字中略微提及：

其年（永熙三年）五月中，有人從東萊郡來，云：『見浮圖於海中。光明照耀，儼然如新，海上之民，咸皆見之；俄然霧起，浮圖遂隱。』……十月，而京師遷鄴。<sup>60</sup>

他僅僅是將民間傳聞記錄下來，並未就此多發議論，強說天意。但是，不發表議論並不表示楊銜之對此毫無感知，其筆下「霧隱浮圖」的意象便十分耐人尋味，似乎暗指北魏衰亡的徵兆，果然浮圖隱沒的後續發展即是「京師遷鄴」。治南北

<sup>57</sup> 見魏收：《魏書》，頁 2913。

<sup>58</sup> 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魏書多曲筆條」（台北：廣文書局，1992 年 8 月），頁 213。

<sup>59</sup> 見魏收：《魏書》，頁 2898-2899。

<sup>60</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7。

朝史的學者皆悉，「京師遷鄴」之於北魏無異亡國。<sup>61</sup>楊銜之以北魏臣子的身分苦心竭慮，撰書存史，以實際行動搶救即將消逝的北魏洛陽城，其內心對於北魏亡國的種種原因必有深刻的反省與千言萬語，但是卻又接連三次欲言又止，每每在寫到洛陽的最後一頁時，即以「京師遷鄴」憂然作結，而未寫下隻字片語。<sup>62</sup>另外兩次是在「平等寺」、「永明寺」：

永熙元年，平陽王入纂大業，始造五層塔一所。……至二年二月五日，土木畢工，帝率百僚作萬僧會。其日，寺門外有石象，無故自動，低頭復舉，竟日乃止。帝躬來禮拜，怪其詭異。中書舍人盧景宣曰：「石立社移，上古有此，陛下何怪也？」帝乃還宮。明年七月中，帝為侍中斛斯椿所使，奔於長安。至十月終，而京師遷鄴焉。<sup>63</sup>

奉朝請孟仲暉者，……造人中夾紵像一軀，相好端嚴，希世所有，……永安二年中，此像每夜行遶其坐，四面腳跡，隱地成文。於是士庶異之，咸來觀矚，由是發心者，亦復無量。永熙三年秋，忽然自去，莫知所之。其年冬，而京師遷鄴。<sup>64</sup>

與前文所述「永寧寺」的情形一樣，這兩則非經驗事件都是發生在永熙三年京師遷鄴以前的祥瑞佛物之上。首先是守寺護廟的永明寺石像無故自動、低頭復舉；

---

<sup>61</sup> 按：永熙三年七月，孝武為斛斯椿所逼，西奔長安，高歡入洛陽。十月清河王世子善見即帝位，是為孝靜帝。歡以孝武既西，恐逼崑、陝，洛陽復在河外，接近梁境，如向晉陽，形勢不能相接，乃議遷鄴，是為東魏。參見李百藥：《北齊書·帝記第二》（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10月）頁18。

<sup>62</sup> 卡露絲（Cathy Caruth）《不被承認的經驗：創傷、敘事與歷史》中指出：「創傷事件的重複……暗示著與事件更大的關連，此一事件超過單純可見、可知的範圍，與延遲和無法理解密不可分。」引自單德興：〈創傷·回憶·和解：析論林瓔的越戰將士紀念碑〉，思想編委會編著：《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年4月），頁102。

<sup>63</sup> 引自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103。

<sup>64</sup> 引自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200。

再則人中夾紵像竟然每夜行遶其坐，後來還消失不知去向，更是充滿神秘色彩，也就此成爲「京師遷鄴」的預表。楊銜之在書中選擇不對北魏滅亡的原因進行譴責或反省，反而屢屢在「京師遷鄴」這段客觀史實之前先敘述一段「非經驗事件」，爲王朝崩毀建立超自然的歷史因果關係，使京師遷鄴和靈異事件之間產生一種天意論的因果關聯性。

中國五行災異、天人感應的靈徵觀念由來已久。而這套以陰陽五行之變詮說朝代興替、政治得失與人倫秩序，將自然界的特殊現象視爲上天對人提出警誡的災異理論發展至南北朝已是深植民心，其內涵誠如《魏書·靈徵志序》所云：「帝王者，配德天地，協契陰陽，發號施令，動關幽顯。是以克躬修政，畏天敬神，雖休勿休，而不敢怠也。化之所感，其徵必至，善惡之來，報應如響。斯蓋神祇眷顧，告示禍福，人主所以仰瞻俯察，戒德慎行，弭譴咎，致休禎，圓首之類，咸納於仁壽。然則治世之符，亂邦之孽，隨方而作，厥迹不同，眇自百王，不可得而勝數矣。」<sup>65</sup>楊銜之作爲歷史社會文化中存在的一分子，對於一再出現的靈徵事件絕不可能毫無自己的見解，而《洛陽伽藍記》作爲一部包攬萬端的北魏洛陽城紀實，對於這類靈徵異聞又無法總是避而不載，但至少能夠存而不論，而身爲「魏撫軍司馬」的楊銜之顯然不願藉由靈徵譴責乾綱失德，更加拒絕接受「天命在齊」的流言飛文，只是就客觀事實而言，也不得不承認北魏氣數已盡，而萌生一種解釋歷史的焦慮。

有別於此，有時楊銜之論及與國家興亡有關的非經驗事件時，用字謹詞卻又顯得十分激動，甚至模仿國史的論贊方式大發議論。例如「永寧寺」正文記載「永安三年，逆賊爾朱兆囚莊帝於寺」，子注云：

爾朱兆舉兵向京師，……自雷波涉渡，擒莊帝於式乾殿。帝初以黃河奔急，未謂兆得濟，不意兆不由舟楫，憑流而渡。是日水淺，不沒馬腹，故及此

---

<sup>65</sup> 見魏收：《魏書》，頁 2893。

難。書契所記，未之有也。銜之曰：「昔光武受命，冰橋凝於滹水；昭烈中起，的盧踊於泥溝，皆理合於天，神祇所福，故能功濟宇宙，大庇生民。若兆者蜂目豺聲，行窮梟獍，阻兵安忍，賊害君親。皇靈有知，鑒其凶德。反使孟津由膝，贊其逆心。易稱天道禍淫，鬼神福謙，以此驗之，信為虛說。」<sup>66</sup>

楊銜之慨然引述漢光武帝與蜀漢昭烈帝的兩件歷史記載，<sup>67</sup>針對黃河突然水量銳減，甚至不沒馬腹，使得爾朱兆可以不假舟楫，輕鬆渡河，最終不費吹灰之力擒獲莊帝的奇聞大發議論，以致於對天道禍福的標準產生巨大的質疑，甚至徹底否定神鬼善惡的因果關係。然而，在「宣忠寺」中楊銜之卻又隨即針對城陽王元徽為莊帝獻策誅殺爾朱榮，導致爾朱兆擒拿莊帝，徽懼禍奔投前洛陽令寇祖仁家，祖仁最終忘恩背義，以致於被懸首高樹，鞭捶而死一事，大談因果報應的觀念：

爾朱兆擒莊帝，(元)徽投前洛陽令寇祖仁。祖仁一門刺史皆是徽之將校，少有舊恩，故往投之，祖仁謂子弟等曰：「時聞爾朱兆募城陽王甚重，擒獲者千戶侯。今日富貴至矣！」遂斬送之。徽初投祖仁家，齎金一百斤，馬五十疋，祖仁利其財貨，故行此事。所得金馬，總親之內均分之，所謂

<sup>66</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7。

<sup>67</sup> 范曄《後漢書·光武帝紀》：「(更始)二年正月，光武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而故廣陽王子劉接起兵薊中以應郎，城內擾亂，轉相驚恐，言邯鄲使者方到，二千石以下皆出迎。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傍。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飢，爭奪之。傳吏疑其偽，乃椎鼓數十通，給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光武升車欲馳；既而懼不免，徐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傳中人遙語門者閉之。門長曰：『天下詎可知，而閉長者乎？』遂得南出。晨夜兼行，蒙犯霜雪，天時寒，面皆破裂。至呼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台北：鼎文書局，1999年4月)，頁 12。《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裴松之注》引《世語》曰：「備屯樊城，劉表禮焉，憚其為人，不甚信用。曾請備宴會，蒯越、蔡瑁欲因會取備，備覺之，偽如廁，潛遁出。所乘馬名的盧，騎的盧走，墮襄陽城西檀溪水中，溺不得出。備急曰：『的盧：今日厄矣，可努力！』的盧乃一蹿三丈，遂得過。」(台北：鼎文書局，1997年5月)，頁 876-877。

「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信矣！兆得徽首，亦不動賞祖仁。兆忽夢徽云：「我有黃金二百斤、馬一百疋，在祖仁家，卿可取之。」兆悟覺，即自思量「城陽祿位隆重，未聞清貧，常自入其家採掠，本無金銀，此夢或真。」至曉，掩祖仁，徵其金馬。祖仁謂人密告，望風款服，云：「實得金一百斤，馬五十疋。」兆疑其藏隱，依夢徵之。祖仁諸房素有金三十斤，馬五十疋，盡送致兆，猶不充數。兆乃發怒，捉祖仁，懸首高樹，大石墜足，鞭捶之，以及於死。時人以為交報。楊銜之云：「崇善之家，必有餘慶，積禍之門，殃所畢集。祖仁負恩反噬，貪貨殺徽，徽即託夢增金馬，假手於兆，還以斃之。使祖仁備經楚撻，窮其塗炭，雖魏侯之笞田蚡，秦主之刺姚萇，以此論之，不能加也。」<sup>68</sup>

比較上述兩起事件，楊銜之先是否定「禍淫福謙」的天道觀念；隨後又肯定「崇善積禍」的因果報應，前後態度差異極大，可見其對於有關北魏亡國的敏感事件之處理，自有其善惡是非的心證標準與解釋模式。更言之，楊銜之對於事件本身所持的態度隱然決定了敘事的內容與解釋的向度，因此，書中才會出現這種看似矛盾的敘事心理。

誠如美國學者華萊士·馬丁（Martin Wallace）所言：「敘事是關於過去的。被講述的最早事件僅僅是由於後來的事件才具有自己的意義，並成為後事的前因。」<sup>69</sup>就敘事原理而言，敘事是敘事者針對已發生的事件或正在發生的事件進行思辨並整理，然後將其理解之後的事件及其意義陳述出來，因此，敘事的內容只是敘事者對於事件的認知與價值評判，而非事件原貌。換言之，事件只是一個「經過敘述」而成的事件，任何的事件都可以被不同的人用不同的理念及方式來敘述呈現，並且敘述者的敘述方式往往會受到其認識世界的方式影響，而這個世

---

<sup>68</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67-168。

<sup>69</sup> 見華萊士·馬丁著，伍曉明譯：《當代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年 2 月），頁 80。



界又是歷史文化積澱所衍生的結構體，單一敘事思維往往能反映社會總體思維，呈現一個地理區域內的人文現象。

從楊銜之對「非經驗事件」的敘事態度及其心因性的思想矛盾觀之，其彷彿陷入一種理解歷史的不安當中，因此才會選擇用「假因」去附會「真果」；以「非經驗事件」去解釋「已發生事實」；依託天意以總結北魏歷史。或許唯有如此，楊銜之才能在惋嘆之餘稍感釋懷，找到儒家道德評判標準之外比較能夠接受的歷史解答。

## 貳、楊銜之的防衛機制

誠如清人吳若準所云，楊銜之是「假佛寺之名，志帝京之事」<sup>70</sup>，別有懷抱地透過對伽藍寺廟的記載，透過好幾倍於正文的「子注」，迂迴曲折地製造文化記憶、攫奪歷史詮釋權，完成了一部北魏洛陽興亡史。然而，楊銜之何以不能落落大方的秉筆直書，而必須如此轉彎抹角？顯然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即其背後可能有一股沈重的壓力存在。根據王師文進之推測，這股壓力很可能是來自於早在節閔帝普泰元年（531）便參與修史，東魏孝靜帝武定二年（544）又再次於高氏政權底下以中書侍郎奉命修史的魏收。<sup>71</sup>

眾所周知，影響史料內容最劇者莫過於史料記載人，其為人態度往往直接影響其所記某事之真偽。若從《北齊書·魏收傳》的記載觀之，魏收的行事為人確實十分引人非議，僅從他對於修史助手的遴選便可知曉，其所選房延祐、辛元植、睦仲讓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則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輯；高孝幹係以左道求進，但是魏收卻以諸人專總斟酌，以成《魏書》。如此一來，國史果然成為魏收驕人、牟利、酬庸之物，不僅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甚至收錢作傳並以之為報恩謝德的社交工具，如：「初收在神武時為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

---

<sup>70</sup> 引自范祥雍：《洛陽伽藍記》附編二「歷代著錄及序跋題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8月），頁366。

<sup>71</sup> 參見師著：《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頁19-21。

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尒朱榮於魏爲賊，收以高氏出自尒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其他如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而有夙怨者，則多隱其善。故收書草成之際，隨即就因爲「著史不平」而引起軒然大波，前後投訴魏收者更多達百人以上，或云「遺其家世職位」、或說「其家不見記錄」、或者「妄有非毀」，於時眾口誼然，號爲「穢史」。<sup>72</sup>

楊銜之在《洛陽伽藍記》卷二「建陽里」中曾藉由隱士趙逸之口陳述其對於歷史書寫之反省：「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sup>73</sup>楊銜之既有此史識，則其對魏收修史態度之不滿與疑慮不難推想。<sup>74</sup>只要仔細閱讀《洛陽伽藍記》，便能察覺楊銜之對魏收的態度相當曖昧。在當時南北朝文化激鬥的氣氛之下，楊銜之向來表現出極爲強烈的北朝本位主義，只要是稍有名氣的北方文士如溫子昇、邢邵、常景諸人，無一不是極力渲染其文采風流，揚升北朝文化的水平，但是，對於這位被譽爲「北朝之秀」，值得大書特書的第一才子魏收，卻僅僅在「平等寺」中輕輕一筆帶過，心中芥蒂顯而易見，而此嫌隙應是來自於對魏收修史態度之不滿所造成。果不其然，《魏書》輔成，魏收便將前人史料盡數焚燬，<sup>75</sup>幸賴楊銜之洞燭機先，巧立名目，遂能透過宗教地理書的系

---

<sup>72</sup> 參見李百藥：《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10月），頁488-489。

<sup>73</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83。

<sup>74</sup> 周一良整理魏收生平，概略指出：「魏收於東魏節閔帝中興元年（531）以散騎侍郎典起居注，並修國史，後以事解官。高歡開府晉陽，收爲府屬。本以文才必望見知，而不遂，乃更求修國史。高澄啓收兼散騎侍郎，修國史，訖於魏亡。齊受禪，收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天保二年（551）詔撰魏史。……收自魏中興豫修國史，至齊天保之專總史事，奏上魏書，居史職凡二十有三載。」見氏著：《魏收之史學》，收入《周一良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頁300-302。

<sup>75</sup> 劉邠《魏書目錄敘》指出：「北齊文宣天保二年，詔魏收修魏史。博訪百家譜狀，搜采遺軼，包舉一代始終，頗爲詳悉。……五年，表上之。悉焚崔（鴻）、李（彪）舊書。」引自新校本：《魏書》，頁3063。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爲本條」附和宋人之說：「及書成，則盡焚崔、李等舊書，於是收書獨存。」，頁219。關於魏收是否盡焚舊書一事，或有不同觀點，

統將一部立場與《魏書》完全相反的《洛陽伽藍記》從劫火中保存下來，<sup>76</sup>成爲日後檢視質證收書的照明燈。已故的英國著名藝術評論家拉斯金（John Ruskin）曾說：「唯一最值得閱讀的歷史，乃是事件發生的當下所寫下來的歷史——亦即是我們從那些親眼見證事情發生的人口裡所聽到的歷史。」《洛陽伽藍記》正是一部這樣的書，在文化使命感的強烈驅策之下，楊銜之凝視著即將消逝的王城，將其親眼所見、雙耳所聞的歷史事實，以一種「恐後世無傳」的惶悚心理與深刻覺察，一絲不苟的將北魏洛陽城的文明風貌與歷史曲直記錄下來。

在心理學上認爲恐懼（fear）會對可能威脅自己的對象產生一種防衛，<sup>77</sup>而理論上，不論恐懼多麼地令人不舒服，一旦被經驗成威脅時，其實是可以做出調適的。因此，當楊銜之在書序表明其撰書動機是基於「恐後世無傳」時，防衛機制就已經同時啓動了。《洛陽伽藍記》中除了可以看到楊銜之透過正文子注的巧妙結構去存記史實之外，最特別的是他大膽採取了「遺忘」的敘事策略，去面對氣焰高漲又一再敗壞君臣倫理，甚至企圖壟斷歷史解釋權的高氏，然後迂迴曲折且蘊含針貶地將其所認知的史實傳達出來。

記憶與遺忘構成了歷史寫作，所有的歷史書寫都必定要經過選擇的過程，作者留取了一部分發生事實進行整理、記憶、解釋，而遺忘、捨棄了其他部分。不過，話語的魅力就在於有一種傳遞訊息的方式叫做「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什麼都沒說，等於什麼都說了」，亦即某些理當被記錄下來卻又被故意遺忘的事件

---

以爲魏收焚書絕非實情，參周一良：〈魏收之史學〉，收入《周一良集》，頁344。林晉士：〈論《魏書》十志〉，《大陸雜誌》（第一百卷第三期，1990年3月），頁133-134。不論魏收焚書之事實情爲何，但宋人既有此傳言，可見魏收自修史以來，公信力即一再受到質疑。

<sup>76</sup> 察考《洛陽伽藍記》的著述源流，在楊銜之著書之前至少已有東晉末業佚名《南京寺記》、劉宋靈味寺《京師寺塔記》、劉宋時期劉俊《益都寺記》、蕭梁時期劉璆《京師寺塔記》等，可見南北朝時期寺記之作多有；另外在都記方面，也有無名氏《洛陽記》、陸機《洛陽記》、《洛陽宮殿簿》、無名氏《洛陽故宮名》、戴延之《洛陽記》等，可見楊銜之以《洛陽伽藍記》爲題，「假佛寺之名，志帝京之事」，確實可以掩人耳目。詳參曹虹：〈《洛陽伽藍記》新探〉，《文學遺產》（1995年第4期），頁4-11。

<sup>77</sup> 參見蔡昌雄：〈從焦慮的意義看意義的焦慮〉。本文是羅洛·梅（Rollo May）著；朱侃如譯：《焦慮的意義》（台北：立緒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8月）一書的中譯本導讀，見其書頁14。

反而更能增加文本厚度，創造更開闊而值得討論的文本空間。楊銜之悉心察納所有與洛陽城興亡有關的事件，但是卻對高歡、高澄這對決定北魏興亡的父子鮮少提及。<sup>78</sup> 關於高歡，《洛陽伽藍記》僅在卷五「京師」提及：「北邙山上有馮王寺、齊獻武王寺。」<sup>79</sup>至於高澄，亦只有在卷三「報德寺」提到：「武定四年，大將軍遷石經於鄴。」<sup>80</sup>從書序可知是書寫於武定五年（547）之後，然而書中卻對普泰元年（531）高歡入洛取代爾朱氏接手朝政之後的史事談論甚少，甚至連高氏徹底殲滅爾朱氏殘餘勢力的決定性戰役「韓陵之戰」也隻字未提，僅在卷四「寶光寺」提及「普泰末……天光戰敗，斬於東市也。」<sup>81</sup>更加啓人疑竇的是楊銜之對高歡入洛以後幽禁廢殺節閔帝元恭（廣陵王）於「崇訓佛寺」，改立平陽王元修為帝（孝武帝）之事竟然也沒有記載，<sup>82</sup>甚至對「崇訓寺」的記載付之闕如，這樣的忽略對於專記佛寺的《洛陽伽藍記》而言顯得格外突兀，不得不引人側目。

節閔帝（廣陵王）雖為禍亂朝政的爾朱世隆所立，卻是北魏末年最具才德，極具復興姿態的賢君，因而楊銜之但凡論及廣陵王元恭的部分無一不是褒揚讚譽。《洛陽伽藍記》除了兩用春秋之筆稱揚廣陵王之膽識及仁德之外；更兩度直書廣陵王性格之剛直。首先，在卷二「平等寺」中，楊銜之生動地描述了廣陵王戒急用忍、韜晦待時的修養功夫：

---

<sup>78</sup> 王師文進與曹道衡先後注意到這個現象，於本節論述多所啓發。參見師著：《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頁 76-78。參見曹道衡：〈關於楊銜之和《洛陽伽藍記》的幾個問題〉，《文學遺產》（2001 年第 3 期），頁 34-36。

<sup>79</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244。

<sup>80</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35。

<sup>81</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74。《魏書·尒朱天光傳》記載：「於時獻武王（高歡）義軍轉盛，尒朱兆、仲遠等既經敗退，世隆累使徵天光，天光不從。後令斛斯椿苦要天光云：『非王無以能定，豈可坐看宗家之滅也。』天光不得已而東下，與仲遠等敗於韓陵。斛斯椿等先還，於河梁拒之。天光既不得渡，西北走，遇雨不可前進，乃執獲之，與度律送於獻武王。王致於洛，斬於都市。」，頁 1676-1677。

<sup>82</sup> 參見魏收：《魏書·廢出三帝紀》，頁 278。又李延壽：《北史·魏本紀》，頁 168。又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55 卷〈梁紀十一〉，頁 4799。

建明二年，長廣王從晉陽赴京師，至郭外，世隆以長廣本枝疎遠，政行無聞，逼禪與廣陵王恭。恭是莊帝從兄也。正光中為黃門侍郎，見元叉秉權，政歸近習，遂佯啞不語，不預世事。永安中遁於上洛山中，州刺史泉企執而送之。莊帝疑恭姦詐，夜遣人盜掠衣物，復拔刀劍欲煞之；恭張口以手指舌，竟乃不言。莊帝信其真患，放令歸第。<sup>83</sup>

廣陵王爲了避禍全身竟作啞佯裝長達八年之久，並於刀光劍影之前臨危不亂，足見其耐性及膽識皆過於常人。若對照卷四「宣忠寺」所載莊帝謀刺爾朱榮、元天穆之時，神色大變、藉酒壯膽的情態，<sup>84</sup>前後兩任君王高下立判。另外，在卷三「宣揚門」中，楊銜之也以莊帝與廣陵王對待獅、虎、豹等玩物的方式，暗批莊帝的性格缺陷以凸顯廣陵王的帝王氣質：

獅子者，波斯國胡王所獻也。為逆賊万俟醜奴所獲，留於寇中。永安末，醜奴破，始達京師。莊帝謂侍中李彧曰：「朕聞虎見獅子必伏，可覓試之。」於是詔近山郡縣捕虎以送。鞏縣、山陽並送二虎一豹，帝在華林園觀之。於是虎豹見獅子，悉皆瞑目，不敢仰視。園中素有一盲熊，性甚馴，帝令取試之。虞人牽盲熊至，聞獅子氣，驚怖跳踉，曳鎖而走，帝大笑。普泰元年，廣陵王即位，詔曰：「禽獸囚之則違其性，宜放還山林。」獅子亦令送歸本國。送獅子胡以波斯道遠，不可送達，遂在路殺獅子而返。有司糾劾，罪以違旨論。廣陵王曰：「豈以獅子而罪人也？」遂赦之。<sup>85</sup>

<sup>83</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01。

<sup>84</sup> 「永安末，莊帝謀煞爾朱榮，恐事不果，請計於徽，徽曰：『以生太子為辭，榮必入朝，因以斃之。』莊帝曰：『后懷孕未十月，今始九月，可爾已不？』徽曰：『婦生產子，有延月者，有少月者，不足為怪。』帝納其謀，遂唱生太子，遣徽馳詔，至太原王第，告云：『皇儲誕育。』值榮與上党王天穆博戲，徽脫榮帽，權舞盤旋。徽素大度量，喜怒不形於色；兼內外權叫，榮遂信之。與穆並入朝。莊帝聞榮來，不覺失色。中書舍人溫子升曰：『陛下色變。』帝連索酒飲之，然後行事。」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67。

<sup>85</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45-146。

對比莊帝在國政疲弊之際仍鬥禽取樂的情況，廣陵王縱獅怨人，不僅尊重萬物之性分，更充分肯定人的價值，儼然有儒家聖君形象。楊銜之從小處著手記載了這兩個事件，為北魏保留記錄了一位末代賢君。

另外，廣陵王在即位之初即駁斥爾朱世隆一黨溢美國賊，混淆視聽，誣指莊帝讎忌勳德，謀殺爾朱榮一事，楊銜之對其無畏強臣的氣魄亦是峻筆直錄。卷二「平等寺」記載：

黃門侍郎邢子才為赦文，敘述莊帝枉煞太原王之狀。廣陵王曰：「永安手翦強臣，非為失德；直以天未厭亂，故逢成濟之禍。」謂左右：「將筆來，朕自作之。」直言門下：「朕以寡德，運屬樂推，思與億兆，同茲大慶。肆眚之科，一依恒式。廣陵杜口八載，至是始言，海內庶士，咸稱聖君。

初，世隆北叛，莊帝遣安東將軍史忞龍、平北將軍楊文義，各領兵三千守太行領，侍中源子恭鎮河內。及爾朱兆馬首南向，忞龍、文義等率先降。子恭見忞龍、文義等降，亦望風潰散。兆遂乘勝逐北，直入京師；兵及闕下，矢流王室。至是論功：忞龍、文義各封一千戶。廣陵王曰：「忞龍、文義，於王有勳，於國無功。」竟不許。時人稱帝剛直。彭城王爾朱仲遠，世隆之兄也，鎮滑臺，表用其下都督乙瑗為西兗州刺史，先用後表。廣陵答曰：「已能近補，何勞遠聞！」世隆侍宴，帝每言「太原王貪天之功，以為己力，罪有合死。」世隆等愕然。自是已後，不敢復入朝。<sup>86</sup>

廣陵王雖出於爾朱集團，但因才德兼具而成為當時北魏臣民寄予厚望的對象，時人綦俊對廣陵曾有此佳評：「人主之體，必須度量深遠，明哲仁恕。廣陵王遇世

---

<sup>86</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02-103。

艱難，不言淹載，以人謀察之，雖為尔朱扶戴，當今之聖主也。」<sup>87</sup>從楊銜之對廣陵王大小事蹟的記載觀之，其觀點應該大抵與綦俊相同。

弔詭的是，以楊銜之對廣陵王的深切愛戴，有關廣陵王的死生大事居然只有在卷二「景寧寺」附記「歸覺寺」中「至明年，而廣陵被廢死」寥寥數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楊銜之在此之前記錄了一則靈徵事件：「普泰元年，此寺金像生毛，眉髮悉皆具足。尚書左丞魏季景謂人曰：「張天錫有此事，其國遂滅，此亦不祥之徵。」<sup>88</sup>這種以「靈徵」、「國滅」和「廣陵廢死」做連結的敘事方式，和前文所述以「非經驗事件」解釋「歷史發生事實」的思維一致，其內心對於廣陵之死的想法可見一斑；再加上他對於高歡廢廣陵後所扶立的平陽王顯得極為嫌惡，如卷二「平等寺」中，楊銜之即以「入篡」這樣的字眼叱責平陽王得位不正：「永熙元年，平陽王入篡大業。」<sup>89</sup>此外，楊銜之也曾在卷一「昭儀尼寺」附記「願會寺」中記載：「佛堂前生桑樹一株，直上五尺，枝條橫遠，柯葉傍布，形如羽蓋；復高五尺，又然。凡為五重，每重葉樞各異，京師道俗謂之神桑。觀者成市，施者甚眾。帝聞而惡之，以為惑眾，命給事中黃門侍郎元紀伐殺之。其日雲霧晦冥，下斧之處，血流至地，見者莫不悲泣。」<sup>90</sup>此顯然有意凸顯平陽王個性之偏狹及其得位不正之心理壓力，以致於對一棵僅僅只是道俗膜拜的「神桑」也心存疑忌，銳意伐殺。平陽王乃高歡所立，楊銜之撻伐平陽王無異於抨擊高歡。楊銜之膽敢如此無所顧忌，主要是平陽王不安於位，以致於和高歡關係惡化而逃奔關中，高歡乃改立元善見為帝，從此北魏分裂成東、西魏。楊銜之正是藉此兩權相爭明目張膽地直斥元修，實則曲裡拐彎暗批高氏。

高歡不僅強恃重兵主領朝政，更是摧毀北魏洛陽城的元凶，他不僅一手主導遷都鄴城，<sup>91</sup>並以洛陽西逼西魏、南近梁境為由，下令四十萬戶居民大舉東遷，

---

<sup>87</sup> 見魏收：《魏收·綦俊傳》，頁 1791。

<sup>88</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15。

<sup>89</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03。

<sup>90</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53-54。

<sup>91</sup> 參見李百藥：《北齊書·神武下》，頁 16。

<sup>92</sup>甚至令尚書右僕射高隆之發十萬夫撤洛陽宮殿，運其材入鄴，<sup>93</sup>此係洛陽城自太和十八年營建以來的第一次浩劫；接踵而來的是東、西魏火拼所帶來的破壞，其中又以元象元年（538）侯景、高敖曹等圍攻西魏獨孤信于洛陽金墉城的破壞最為嚴重。據《資治通鑑》記載：「東魏侯景、高敖曹等圍魏獨孤信于金墉，太師歡帥大軍繼之；景悉燒洛陽內外官寺民居，存者什二三。」<sup>94</sup>而這種戰役也正式為北魏洛陽城四十年歷史劃下休止符。

《洛陽伽藍記》幾乎記錄了北魏洛陽城內的重大事件，但是對於高歡父子的惡形惡狀卻略過不提，畢竟楊銜之撰書期間的國家走勢趨向改朝換代，實際掌權的是高氏家族，慮其淫威之下自然不敢明火持仗。當年孝文帝遷都洛陽不僅復甦了長期低靡的北方文化士氣，更使洛陽城再度躍升成為中原政治文化的中心，而今高氏突如其來的遷鄴之舉卻彷彿有意走回頭路，尤其高歡胡化色彩濃厚，<sup>95</sup>不免啓人疑慮，加上高氏父子的所作所為嚴重威脅到時人生存的基本假設，威脅到包括楊銜之在內的文化參與者的國家信念與價值標準，造成社會心理普遍不安。<sup>96</sup>因此，或許可以說，楊銜之對於遷都鄴城的態度，即是他對於高氏的態度，尤其對高氏的文化態度更是不滿，書中之所以蓄意避開高歡父子的事跡及邙山大戰、高敖曹之死等事，恐怕都與此有關。<sup>97</sup>

雖說楊銜之礙於現實顧忌，未能直斥高氏父子的劣跡，但是在卷四「宣忠寺」中卻透過溫子昇這號人物，敘述了永安末年莊帝翦除爾朱榮的歷史過程，這純粹是一筆兩寫的史家手法，顯然有意藉此為高澄事件作歷史評價。<sup>98</sup>尤其自高歡死後，高澄變本加厲，簡直喪盡人臣之道，據《資治通鑑》記載：

---

<sup>92</sup> 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56 卷〈梁記十二〉，頁 4857。

<sup>93</sup> 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57 卷〈梁記十三〉，頁 4864。

<sup>94</sup> 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58 卷〈梁記十四〉，頁 4893。

<sup>95</sup> 李百藥：《北齊書·神武上》：「神武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頁 1。

<sup>96</sup> 關於社會心理的理論，請參見羅洛·梅（Rollo May）著；朱侃如譯：《焦慮的意義》，頁 238-239。

<sup>97</sup> 參見曹道衡：〈關於楊銜之和《洛陽伽藍記》的幾個問題〉，頁 36。

<sup>98</sup> 參見王師文進：《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頁 76-77。



及澄當國，倨慢頓甚，使中書黃門郎崔季舒察帝動靜，大小皆令季舒知之。澄與季舒書曰：「癡人比復何似？癡勢小差未？宜用心檢校。」帝嘗獵于鄴東，馳逐如飛，監衛都督烏那羅受工伐從後呼曰：「天子勿走馬，大將軍嗔！」澄嘗侍飲酒，舉大觴屬帝曰：「臣澄勸陛下酒。」帝不勝忿，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此生焉！」澄怒曰：「朕？朕？狗腳朕！」使崔季舒毆帝三拳，奮衣而出。明日，澄使季舒入勞帝，帝亦謝焉，賜季舒絹百匹。<sup>99</sup>

高澄不僅派人監督孝靜帝的一舉一動，甚至筵席之間還舉酒相屬，有如儕輩，而無君臣之敬。更有甚者，竟穢言罵主，並當面令人拳毆之，相較於當年爾朱氏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楊銜之一再對爾朱氏禍亂朝政大張撻伐，其實就是影射的手法。因為溫子昇不僅輔助莊帝誅殺爾朱榮而已，後來又曾於武定五年，正是楊銜之開始撰書的這一年參與了謀刺高澄之事，楊銜之對此不可能毫不知情，但卻又三緘其口，嚴守該書體例，絕不涉及京師遷鄴以後的政治議題，於「空間」上不脫離洛陽城的範圍。不過，「時間」其實也是作品內容、情節佈局、文本組織結構的一部分，自然必須同時負擔傳遞信念的功能。《洛陽伽藍記》雖以「京師遷鄴」為時間斷限，但是敘事話語本身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卻大大越過此限，能使讀者不只讀到北魏洛陽城的歷史滄桑，也能思接遷鄴以後的歷史發展，體察到作者難以言明的歷史事件與價值批判。

表面上，楊銜之幾乎不談「京師遷鄴」以後所發生的政事，但他在卷三「景明寺」論及邢子才時，亦曾有意無意地揭露遷鄴以後政治社會混亂不安的情形：「暨皇居遷鄴，民訟殷繁，前格後詔，自相與奪，法吏疑獄，簿領成山。」<sup>100</sup>這個評論看似對朝政不滿，但其實就是在指責枉法亂政的高氏。

<sup>99</sup> 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 160 卷〈梁紀十六〉，頁 4958。

<sup>100</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25。

### 第三節 配合宣傳官方意識的魏收

《魏書》草成之際即備受爭議，穢名甚囂塵上。而自唐代史家李百藥在《北齊書》中對魏收的言行加以揭露，並以「穢史」相譏之後，《魏書》的公信力從此成爲史學公案，至今仍議論未歇。姑且先不論《魏書》的公信力問題，僅從它作爲國史上第一部以少數民族政權爲記載主體的正史觀之，意義便非同小可。

魏收正式受詔撰寫《魏書》的時間雖與《洛陽伽藍記》的成書時間相差兩三年而已，但時序卻已來到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551），即高洋篡魏的第二年。因此，《魏書》除了記錄北魏歷史之外，最重要的任務其實是幫助北齊在不再奉魏正朔的情況下取得政治合法繼承權，向西魏宣示政統；同時也要在三國爭鼎的局面下爭取文化號召的優勢，鞏固太和以來政治文化的正統傳承地位。另外，由於高氏父子欲借魏收述其功業，揚其身名，所以只要收書能符合高氏立場，其對魏收臨史惡狀幾乎置若罔聞，導致收書勒成之後一直備受爭議。

#### 壹、「黨齊毀魏」與「褒貶肆情」

自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爲《魏書》下了「黨齊毀魏」、「褒貶肆情」的註記之後，<sup>101</sup>幾乎形成學界對《魏書》的既定印象。即使不斷有學者替魏收辯誣，但是只要取《洛陽伽藍記》與之對讀，《魏書》恐怕很難擺脫「黨齊毀魏」的批評，唯一能替魏收緩頰的說辭就只有礙於政治壓力或北齊官方意識的指導原則。但相較於楊銜之對人物忠奸、是非曲直的秉筆直議，魏收的立場就不免顯得侷促，以下但舉《洛陽伽藍記》著墨最多的「爾朱氏之亂」爲論述主軸，旁及相關歷史人事與《魏書》進行比對，以見魏收的修史態度。至於「褒貶肆情」的罵名，只要比對《魏書》與《北史》對酈道元的記載情形，就能理解這樣的指控絕非空穴來風。

##### （一）從《洛陽伽藍記》看《魏書》的「黨齊毀魏」

<sup>101</sup> 參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魏書多曲筆條」，頁 213-214。

學界一般以為魏收以貳臣的身分修纂前朝國史，是以凡涉及高氏在魏朝事則曲筆迴護，此實屬在所難免。不過，若一味討好執政掌權而任意歪曲忠賢則大虧史家職守，尤其對照楊銜之寄懷抱於名山的嶙峋風骨，魏收更是相形見绌。下文將以「爾朱氏之亂」為研究核心，旁及相關歷史事件，透過《洛陽伽藍記》與《魏書》的比對，分析魏收面對魏、齊更替的態度立場。<sup>102</sup>

爾朱氏的核心人物是爾朱榮，早年襲父爵做契胡部第一領民酋長，是相當有地位的部落貴族。正光年間，爾朱榮趁朝局混亂，四方兵起之際，散牧費財，招合義勇，給其衣馬，組織四千人的軍隊，協助朝廷戡亂，履立戰功，不僅東平葛榮、邢杲，又西滅万俟醜奴、宿勤明答。短短數年不斷加官進爵，先後擢為遊擊將軍、冠軍將軍、平北將軍、北道都督、鎮北將軍、征東將軍、右衛將軍、假車騎將軍、後來加升大都督，統領並、肆、汾、廣、恒、雲六州諸軍事，形成一股強大的軍事力量，甚至一度造成軍事上的統一。<sup>103</sup>表面上各地的武裝力量獲得鎮壓，但是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卻未平息，而最可惜的是爾朱榮終為魏賊，除了以強臣之姿霸掌朝政，一場「河陰之役」更是殲盡北魏臣工，使北魏人才急速凋零，加遽了王朝的滅亡。

然而，面對爾朱榮這位促成北魏滅亡的關鍵人物及相關歷史人事，《洛陽伽藍記》與《魏書》不論在材料揀擇或敘事態度上皆有顯著的差異。魏收是官方史家，理應握有大部分文獻資料，但是《洛陽伽藍記》中有三筆與爾朱榮相關的重要史料，《魏書》卻顯得零星而片面。卷一「永寧寺」記載的「元顥與莊帝書」《魏書》無錄；卷四「宣忠寺」記載的「元徽、溫子昇助帝圖榮」條，兩位忠臣形象在魏收筆下蕩然無存；卷二「平等寺」記載的「議太原王配饗」則被魏收簡單帶過，以上情形均非以兩書風格迥異即可交代。

《洛陽伽藍記》所錄「元顥與莊帝書」，其實是黃門郎祖瑩代筆的，書信內容頗涉爾朱榮的惡形，並以嚴詞控訴陳爾朱榮入洛表面上是為了勤王，然終成魏

<sup>102</sup> 林晉士〈《魏書·尔朱榮》考論〉頗可參考，《國文學報》（高師大）（2006年6月），頁27-58。

<sup>103</sup> 參見魏收：《魏書·尔朱榮傳》，頁1643-1645。

賊。茲摘錄相關文字一小段以資說明：

逆刃加於君親，鋒鏑肆於卿宰，元氏少長，殆欲無遺，已有陳恆盜齊之心，非無六卿分晉之計。但以四海橫流，欲篡未可，暫樹君臣，假相拜置；害卿兄弟，獨夫介立，遵養待時，臣節詎久？<sup>104</sup>

祖瑩陳述了爾朱榮入洛以後的種種胡作非為，先是逼迫胡太后及幼主，再則謀劃河陰之役，殺戮朝士達兩千餘人，甚至想對皇族老少趕盡滅絕。只是天下大亂，篡位時機尚未成熟，這才暫且分設君臣之禮，佯裝人臣相互拜置之道。反觀《魏書·祖瑩傳》對此卻只提及元顥入洛之後，「以瑩為殿中尚書。莊帝還官，坐為顥作詔，罪狀爾朱榮，免官。」<sup>105</sup>彷彿祖瑩是因為誣陷爾朱榮，才招致罷官。至於《魏書·元顥傳》於此事則隻字未提。

另外，於「元徽、溫子昇助帝圖榮」一事，元、溫二人在楊銜之筆下的形象是何等智勇忠義、果敢冷靜：

永安中，北海入洛，莊帝北巡，自余諸王，各懷二望，唯徽獨從莊帝至長子城。大兵阻河，雌雄未決，徽願入洛陽舍宅為寺；及北海敗散，國道重暉，遂舍宅焉。永安末，莊帝謀煞爾朱榮，恐事不果，請計於徽。徽曰：「以生太子為辭，榮必入朝，因以斃之。」莊帝曰：「后懷孕未十月，今始九月，可爾已不？」徽曰：「婦人產子，有延月者，有少月者，不足為怪。」帝納其謀。遂唱生太子。遣徽馳詔，至太原王第，告云「皇儲誕育。」值榮與上黨王天穆博戲，徽脫榮帽，懽舞盤旋。徽素大度量，喜怒不形於色；兼內外懽叫，榮遂信之。與穆並入朝。莊帝聞榮來，不覺失色。中書舍人溫子昇曰：「陛下色變！」帝連索酒飲之，然後行事。榮穆既誅，拜

<sup>104</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5。

<sup>105</sup> 見魏收：《魏書》，頁 1800。

徽太師司馬，餘官如故，典統禁兵，偏被委任。及爾朱兆擒莊帝，徽投前洛陽令寇祖仁。祖仁一門三刺史，皆是徽之將校，少有舊恩，故往投之。祖仁謂子弟等曰：「時聞爾朱兆募城陽王甚重，擒獲者千戶侯；今日富貴至矣！」遂斬送之。<sup>106</sup>

相同人事到了魏收筆下，元徽變成詭詐弄權之人；溫子昇則成爲好事之徒。《魏書·城陽王傳》對元徽的描述記載如下：

元顥入洛，徽從莊帝北巡，及車駕還宮，以與謀之功，除侍中、大司馬、太尉公，加羽葆、鼓吹，增邑通前二萬戶，餘官如故。徽表辭官封，前後屢上。又啟云：「河上之功，將士之力，求回所封，加諸勳義。」徽為莊帝親待，內懼榮寵，故有此辭，以防外議。莊帝識其意，聽其辭封，不許讓官。徽後妻，莊帝舅女。侍中李彧，帝之姊婿。徽性佞媚，善自取容，挾內外之意，宗室親戚莫與比焉。遂與彧等勸帝圖榮，莊帝亦先有意。榮死，世隆等屯據不解。……徽本意謂榮死後，枝葉自應散亡。及尔朱宗族，聚結謀難，徽算略無出，憂怖而已。性多嫉妬，不欲人居其前。……太府少卿李苗，徽司徒時司馬也，徽待之頗厚。苗每致忠言，徽自得志，多不採納。苗謂人曰：「城陽本自蜂目，而豺聲復將露也。」及尔朱兆之入，禁衛奔散，莊帝步出雲龍門。徽乘馬奔度，帝頻呼之，徽不顧而去。遂走山南，至故吏寇彌宅。彌外雖容納，內不自安，乃怖徽云，官捕將至，令其避他所。使人於路邀害，送屍於尔朱兆。<sup>107</sup>

《洛陽伽藍記》裡的溫子昇是一位有勇有謀的飽學之士，不僅在卷二「秦太上君

<sup>106</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67。

<sup>107</sup> 見魏收：《魏書》，頁 511-512。

寺」出面解說風俗民情，為黃門侍郎楊寬說解「懷軛」<sup>108</sup>之義；也在卷三「景明寺」和刑劭共同編撰國家法制，撰《麟趾新制》十五篇，以供「省府之決疑，州郡之治本」。<sup>109</sup>最後溫子昇更卒於武定五年謀刺高澄的行動當中，其言其行在在是忠賢楷模，可是身後居然慘遭魏收揶揄，云其「事故之際，好預其間，所以終致禍敗。」<sup>110</sup>

「議太原王配饗」一事更是耐人尋味。《魏書》與《洛陽伽藍記》皆有所錄，但內容卻各有側重，至於敘述則幾乎到了不相重疊的地步，陰錯陽差之下反而還原了事件的始末。《魏書·爾朱榮傳》記載：

前廢帝初，世隆等得志，乃詔曰：「故使持節、侍中、都督河北諸軍事、天柱大將軍、大丞相、太師、領左右、兼錄尚書、北道大行臺、太原王榮，功濟區夏，誠貫幽明，天不憖遺，奄從物化。追終褒績，列代通謨；紀德銘勳，前王令範。可贈假黃鉞、相國、錄尚書事、司州牧，使持節、侍中、將軍、王如故。」又詔曰：「故假黃鉞、持節、侍中、相國、錄尚書、都督中外諸軍事、天柱大將軍、司州牧、太原王榮，惟岳降靈，應期作輔，功侔伊霍，德契桓文。方籍棟梁，永康國命，道長運短，震悼兼深。前已褒贈，用彰厥美。然禮數弗窮，文物有闕，遠近之望，猶或未盡。宜循舊典，更加殊錫。可追號為晉王，加九錫，給九旒鑾輅、虎賁、班劍三百人、輜輦車，準晉太宰、安平獻王故事，諡曰武。」詔曰：「武泰之末，乾樞中圯，丕基寶命，有若綴旒。晉王榮固天所縱，世秉忠誠，一匡邦國，再

---

<sup>108</sup> 「太傅李延實者，莊帝舅也。永安年中，除青州刺史，臨去奉辭，帝謂實曰：『懷軛之俗，世號難治，舅宜好用心，副朝廷所委。』……時黃門侍郎楊寬在帝側。不曉懷軛之義，私問舍人溫子昇。子昇曰：『聞至尊兄彭城王作青州刺史，問其賓客從至青州者，云：『齊土之民，風俗淺薄，虛論高談，專在榮利。太守初欲入境，百姓皆懷軛叩首，以美其意；及其代下還家，以軛擊之言。』其向背速於反掌。是以京師謠語曰：『獄中無繫囚，舍內無青州；假令家道惡，腹中不懷愁。』懷軛之義。起於此也。』」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88。

<sup>109</sup> 參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25。

<sup>110</sup> 見魏收：《魏書·文苑傳》，頁 1877。

造區夏，俾我頽綱，於斯復振。雖勳銘王府，德被管絃，而從祀之禮，於茲尚闕，非所以酬懋賞於當時，騰殊績於不朽。宜遵舊典，配享高祖廟庭。」

111

《魏書》將爾朱榮記載成功勳彪炳，配饗於先帝廟堂亦得其所當得之人，這一點《洛陽伽藍記》的作者則完全無法苟同：

立廟於芒嶺首陽。上舊有周公廟。世隆欲以太原王功比周公，故立此廟。廟成，為火所災。有一柱焚之不盡，後三日雷雨，震電霹靂，擊為數段。柱下石及廟瓦皆碎於山下。復命百官議太原王配饗。司直劉季明議云不合。世隆問其故，季明曰：「若配世宗，於宣武無功；若配孝明，親害其母；若配莊帝，為臣不忠，為莊帝所戮。以此論之，無所配也。」世隆怒曰：「卿亦合死！」季明曰：「下官既為議臣，依禮而言；不合聖心，俘翦惟命。」議者咸歎季明不避強禦，莫不歎伏焉。世隆既有忿言。季明終得無患。<sup>112</sup>

對比魏收「宜遵舊典，配享高祖廟庭」寥寥數語，楊銜之則記錄了事件的前因及過程中議臣劉季明無畏強權的辯駁。楊銜之先是藉由立廟不成一事暗諷爾朱榮之罪天理不容，後又凸顯劉季明耿直不屈的形象，以指斥爾朱榮的不臣不忠，自是無所配饗。像劉季明這樣的北魏純臣，《魏書》無傳，且其人僅在《魏書·禮志四》中出現過一次，內容還只是議論文昭皇太后改葬之禮。<sup>113</sup>若《北史·魏收傳》所云「博陵崔綽，位至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為傳首」<sup>114</sup>為真，則劉季明當書不書，無怪時人以穢評之。若非楊銜之存錄劉季明其人其行，千載之

<sup>111</sup> 見魏收：《魏書》，頁 1655。

<sup>112</sup> 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02。

<sup>113</sup> 參見魏收：《魏書》，頁 2808。

<sup>114</sup> 見李延壽：《北史·魏收傳》（台北：鼎文書局，1998 年 11 月），頁 2031。

後，讀者又豈能知道在那亂世當中曾有一顆忠貞義膽。<sup>115</sup>

《北史·魏收傳》云：「尔朱榮於魏為賊，收以高氏出自尔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sup>116</sup>世傳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得米而方傳，皆待考；而魏收是否「納金作傳」亦無真憑實據。然而《魏書·爾朱榮傳》記載河陰遇害之士「一千三百人」與《魏書·孝莊帝記》所云「二千餘人」確實頗有出入，而〈孝莊帝紀〉的說法又與《洛陽伽藍記》同，<sup>117</sup>可見當時人大概都對河陰事件是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魏收甚至以為爾朱榮之所以會發動河陰之役是「惑於費穆之言」<sup>118</sup>，但是爾朱榮似乎沒有理由受降將煽動。雖然魏收再三強調河陰事件完全起於費穆之意，更說爾朱榮素來賞識費穆，甚至假元顥殺穆之事為證，諉過於費穆，《魏書·費穆傳》記載：

尔朱榮向洛，靈太后徵穆，令屯小平。及榮推奉莊帝，河梁不守，穆遂棄眾先降。穆素為榮所知，見之甚悅。穆潛說榮曰：「公士馬不出萬人，今長驅向洛，前無橫陳者，正以推奉主上，順民心故耳。既無戰勝之威，群情素不厭伏。今以京師之眾，百官之盛，一知公之虛實，必有輕侮之心。若不大行誅罰，更樹親黨，公還北之日，恐不得度太行而內難作矣。」榮心然之。于是遂有河陰之事。天下聞之，莫不切齒。榮入洛，穆遷中軍將軍、吏部尚書、魯縣開國侯。……時元顥內逼，莊帝北幸，顥入京師。……穆遂降顥。以河陰酷濫事起于穆，引入詰讓，出而殺之。<sup>119</sup>

不過根據《北齊書·慕容紹宗傳》所言，爾朱榮近臣紹宗曾極力勸阻河陰之謀，

<sup>115</sup> 《北史》、《資治通鑑》皆記太原王配饗一事，述季明語，蓋參自楊銜之《洛陽伽藍記》。

<sup>116</sup> 見李延壽：《北史·魏收傳》，頁 2031。

<sup>117</sup>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亦記載為「王公卿士及諸朝臣死者兩千餘人」。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4。

<sup>118</sup> 見魏收：《魏書·尔朱榮傳》，頁 1647-1648。

<sup>119</sup> 見魏收：《魏書》，頁 1004-1005。



然爾朱榮卻執意孤行，便知發動河陰之役的罪魁禍首確實為爾朱榮：

紹宗容貌恢毅，少言語，深沉有膽略。尔朱榮即其從舅子也。……榮深待之。及榮稱兵入洛，私告紹宗曰：「洛中人士繁盛，驕侈成俗，若不加除剪，恐難制馭。吾欲因百官出迎，仍悉誅之，謂可爾不？」紹宗對曰：「太后臨朝，淫虐無道，天下憤惋，共所棄之。公既身控神兵，心執忠義，忽欲殲夷多士，謂非長策，深願三思。」榮不從。<sup>120</sup>

此外，魏收記載莊帝謀殺爾朱榮一事亦是舞文巧詆：

莊帝外迫於榮，恒怏怏不悅，兼懲榮河陰之事，恐終難保。城陽王徽、侍中李彧等欲擅威權，懼榮害之，復相間構，日月滋甚，於是莊帝密有圖榮之意。<sup>121</sup>

此云莊帝雖對爾朱榮濫權一事甚感不悅，但真正引發殺機是因為元徽、李彧等人欲擅攬朝政，是以一再構陷爾朱榮。魏收故意營造莊帝殺害爾朱榮是受到小人蠱惑，而避談論爾朱榮的功過是非，顯然是有意模糊焦點。趙翼對《魏書·爾朱榮傳》的評價堪稱公允：

今接收書，大概著其功而減其惡。先敘其討破萬子乞真、番和婆崙嶮、乞步落堅劉阿如、敕勒北列步若、勒勤斛律洛陽、費也頭牧子等，詳悉不遺。至葛榮作亂，則載其請討一疏。明帝之殂，則載其請誅徐紇、鄭儼、一疏。立莊帝後，載帝加以柱國大將軍一詔；擒葛榮後，載帝加以大丞相一詔、又進位太師一詔；平元顥後，載帝加以天柱大將軍一詔；及榮死後，又載

<sup>120</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10月）頁272。

<sup>121</sup> 見魏收：《魏書·爾朱榮傳》，頁1654。

廢帝追贈三詔，而於榮肆橫無君，逞兇濫殺，及莊帝畏逼憂禍，潛謀殺榮之事，則不甚詳。使閱者但覺功多罪少，此收之舞文也。<sup>122</sup>

楊家駱〈魏書述要〉亦云：

夫尔朱榮之悖逆橫肆，睥睨宸極，沈太后於河，河陰之變，逞凶濫殺，以罪不容誅，作使者正當口誅（筆）伐，而收書則多著其功，而減其惡，猶冀其修德義之風，勉為韋、彭、伊、霍，無乃不倫，此非史家微詞見意之旨，實舞文曲筆之尤。<sup>123</sup>

按理說，《魏書》成書於齊文宣帝天保年間，魏收實在沒有理由迴護爾朱氏，尤其其他還幾乎死於河陰之役，<sup>124</sup>對爾朱榮理應殊無好感，只是鑑於高齊代魏不久，而高氏發跡過程及行事作為又和爾朱氏極為相似，前後也不過相差十年。高歡與爾朱榮皆出身軍旅，一樣藉著屢建軍功、手握重兵，最後行廢立天子之事，甚至連遙掌朝政於晉陽的情形也極為類似，因此，趙翼才會認為魏收「非曲徇爾朱，乃曲徇高氏」<sup>125</sup>。顯然魏收在修史過程的確受到執政掌權一些有形無形之壓力，況且身為北朝史官，歷史包袱更是難以擺脫。

漢儒「以天制君」的思想發展到漢末不僅不足以制君，反而成為亂臣賊子禪受之說帖，因而興起「以史制君」的觀念。此觀念適用的對象除了亂君賊主，同時也涵蓋亂臣賊子。因此，永嘉之亂後的南北政權皆重修史，尤其五胡君主對國史極為敏感，同時也特別留意國史之書寫。四世紀初劉聰以訕傍先帝得罪名殺害史官師彧，四世紀末又有苻堅惡史官實錄而焚書究責，兩次史禍遂使北方修史風

---

<sup>122</sup> 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爾朱榮傳條」，頁 214-215。

<sup>123</sup> 收錄於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魏書附西魏書一》（台北：鼎文書局，1998 年 10 月），頁 14。

<sup>124</sup> 魏收《魏收·自序》：「（魏收）初以父功除太學博士，及尔朱榮於河陰濫害朝士，收亦在圍中，以日晏獲免。」，頁 2323-2324。

<sup>125</sup> 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爾朱榮傳條」，頁 215。

氣趨於虛美。北魏崔浩史禍則令史官擱筆斲棘，造成北魏史局停廢十年（450～460）。公元四七八年（齊武帝永明五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沈約奉詔修國（齊）史以及《宋書》。《南齊書》先由檀超、江淹首次開創國史凡例，而《宋書》譏之「索虜」，均各在史學及政治上給予北魏很大的刺激，遂使北魏君臣致力改革修史體制。孝文帝更在李彪的影響下創立左、右史官，即時書君善惡以收制裁之效。六鎮反叛，北朝政權落入強臣之手，其人雖大權在握，然面對修史之事仍不放心，故有元天穆欲捶撻修注官溫子昇、高歡捶楚魏收之事，甚至一度想把修史工作從漢人手中沒收回。高氏穩定局面之後，魏收投靠高歡，漸得高歡禮遇，且在高氏欲留「霸王功業」<sup>126</sup>的情況下開始修史，期間仍不時受高氏父子似有若無的威逼恫嚇，《魏書·自序》記載：

獻武（高歡）於西門豹祠宴集，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為史官，書吾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為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sup>127</sup>

帝（高洋）令羣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帝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sup>128</sup>

若是魏收能夠將高氏父子篡逆的所作所為解釋成「霸王功業」，此與齊桓、晉文何異？故高歡以反話提醒魏收必須頌揚其後世身名；高洋則以崔浩直筆的下場暗示魏收注意修史態度，由是可知魏收修史過程實處處受到掣肘，其修史環境之惡

---

<sup>126</sup> 李百藥《北齊書·魏收傳》：「收本以文才，必望穎脫見知，位既不遂，求修國史。崔暹為言於文襄曰：『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具載，非收不可。』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頁 485。

<sup>127</sup> 見魏收：《魏書》，頁 2325。

<sup>128</sup> 見魏收：《魏書》，頁 2326。

劣可見一斑。<sup>129</sup>

## （二）對照《北史》看《魏書》的「褒貶肆情」

高齊詔令魏收修史，只顧及魏收能否稱述其王霸功業、彰揚其後世身名，至於魏收受賄作傳、褒貶失實之事自然忽略，其情正如雷家驥所云：「魏收評爾朱榮為篡逆，是則高氏父子亦然，但閱《魏書》所述高氏事跡，則知收已達成任務，且收又於高氏與宇文氏、蕭氏爭正統之時，頗偏袒於高氏，此對高氏政權的解釋極有利。是以高齊君主，始終支持魏收的《魏書》，且不惜重懲投訴者以遏止訟風。」<sup>130</sup>

魏收修史之概況，《北齊書·魏收傳》記錄甚詳，《北史·魏收傳》內容大致相同，皆可見時人之態度：

所引史官，恐其凌逼，唯取學流先相附者。……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收性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初收在神武時為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為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為北平太守，以貪虐為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為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尔朱榮於魏為賊，收以高氏出自尔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時論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投訴百有餘人，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毀」。收皆隨狀答之。范陽盧斐父同附出族祖玄傳下，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蒙人，斐、庶譏議云：「史書不直。」收性急，不勝其憤，啟誣其欲加

<sup>129</sup> 參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第八章〈「以史制君」與反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10月），頁357-428。

<sup>130</sup> 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411。

屠害。帝大怒，親自詰責。斐曰：「臣父仕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止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為傳首。」收曰：「綽雖無位，名義可嘉，所以合傳。」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為綽讚，稱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為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為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戰慄而已。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時太原王松年亦諂史，及斐、庶並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盧思道亦抵罪。然猶以眾口沸騰，勅魏史且勿施行，令羣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眾口誼然，號為「穢史」。<sup>131</sup>

的確有許多北魏人物在魏收筆下蒙受不白之冤，前文所提之溫子昇、元徽、劉季明等人無疑都是受害者，而《水經注》的作者酈道元亦在其列。本文特以酈道元在《魏書》中的形象與《北史》進行比較，<sup>132</sup>除了揭露魏收褒貶肆情之劣行，主要是為酈道元申冤。

酈道元卒於北魏孝昌三年，在他過世之後二十七年，即北齊天保五年魏收修成《魏書》，並將之置入〈酷吏傳〉之中，於是一位兼容南北文化、熱愛自然山水的美學主義者居然被魏收厚誣成多行不義的酷吏。《魏書·酷吏傳》共傳寫九人，其餘八人分別是于洛侯、胡泥、李洪之、高遵、張赦提、羊祉、崔暹、谷楷，諸人事跡舉例如下：

于洛侯，代人也。以勞舊為秦州刺史，而貪酷安忍。州人富熾奪民呂勝脛纏一具，洛侯輒鞭富熾一百，截其右腕。百姓王隴客刺殺民王羌奴、王愈二人，依律罪死而已，洛侯生拔隴客舌，刺其本，并刺胸腹二十餘瘡。隴

<sup>131</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魏收傳》，頁 488-489。

<sup>132</sup> 本段論述多參考陳橋驛《酈道元評傳》第五章〈酷吏〉，特此註明。（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3月），頁 63-74。

客不堪苦痛，隨刀戰動。乃立四柱磔其手足，命將絕，始斬其首，支解四體，分懸道路。見之者無不傷楚，閩州驚震，人懷怨憤。百姓王元壽等一時反叛。有司糾劾。高祖詔使者於州刑人處宣告兵民，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sup>133</sup>

李洪之，……後為使持節、安南將軍、秦益二州刺史。至治，設禁姦之制，有帶刃行者，罪與劫同，輕重品格，各有條章。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示之法制。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有犯禁者，輒捉送州，宣告斬決。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洪之善御戎夷，頗有威惠，而刻害之聲聞於朝野。<sup>134</sup>

（高）遵性不廉清，在中書時，每假歸山東，必借備騾馬，將從百餘。屯逼民家求絲縑，不滿意則詬罵不去，強相徵求。旬月之間，縑布千數。邦邑苦之。遵既臨州，本意未弭，選召僚吏，多所取納。又其妻明氏家在齊州，母弟舅甥共相憑屬，爭求貨利，嚴暴非理，殺害甚多。<sup>135</sup>

崔暹，……性猛酷，少仁恕，姦猾好利，能事勢家。初以秀才累遷南兗州刺史，盜用官瓦，贓污狼藉，……後行豫州事，……廣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各陂葦，侵盜公私，……後累遷平北將軍、瀛州刺史。貪暴安忍，民庶患之。<sup>136</sup>

除此之外，其餘諸人如胡泥「暴虐，刑罰酷濫，受納貨賄」<sup>137</sup>；張赦提「威逼部

<sup>133</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17。

<sup>134</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18-1919。

<sup>135</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21。

<sup>136</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24-1925。

<sup>137</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18。

下，拷楚過極，橫以無辜，證成誣罪」<sup>138</sup>；羊祉「性剛愎，好刑名，……天性酷忍，又不清潔……所經之處，人號天狗下。及出將臨州，並無恩潤，兵民患其嚴虐」<sup>139</sup>；谷楷「楷眇一目而性甚嚴忍，前後奉使皆以酷暴為名。時人號曰『瞎虎』」<sup>140</sup>。可見魏收收錄在〈酷吏傳〉中的人物確實多是為非作歹的惡吏，但是酈道元為什麼會被魏收看成酷吏？且看魏收如何記載酈道元：

酈道元，……太和中，為尚書主郎。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秉法清勤，引為治書侍御史。累遷輔國將軍、東荊州刺史。威猛為治，蠻民詣闕訟其刻峻，坐免官。久之，行河南尹，尋即真。……道元素有嚴猛之稱。司州牧、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常與臥起。及選州官，多由於念。念匿於悅第，時還其家，道元收念付獄。悅啟靈太后請全之，敕赦之。道元遂盡其命，因以劾悅。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悅等諷朝廷遣為關右大使，遂為寶夤所害，死於陰盤驛亭。……道元好學，歷覽奇書。……然兄弟不能篤穆，又多嫌忌，時論薄之。<sup>141</sup>

魏收給了三個比較負面的描述：一是「威猛為治」；二是「素有嚴猛之稱」；三是「兄弟不能篤穆」。不過，假使僅以此三個理由就將酈道元貶為酷吏的話，相較於其他八個酷吏的行止則顯太過。

針對第一個理由，清代趙一清認為：「《魏書》列傳，高謙之專意經史，與袁翻、常景、酈道元之徒，咸稱款舊。按道元立身行己，自有本末，不幸生于亂世，而大節無虧，即其持法嚴峻，亦由拓拔朝淫汙闕冗，救敝扶衰使然，何至列之酷吏傳耶？恐素與魏收嫌怨，才名相軋故耶？知人論世，必有取于余言也。」<sup>142</sup>趙

<sup>138</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22。

<sup>139</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23-1924。

<sup>140</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26。

<sup>141</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1925-1926。

<sup>142</sup> 見趙一清：《水經注釋·北史本傳》（台北：華文書局，1970年5月），頁50。

氏之說甚為中肯，首先就《魏書·高謙之傳》略窺酈道元交遊之端倪：「謙之與袁翻、常景、酈道元、溫子昇之徒，咸申款舊。好於贍恤，言諾無虧。」<sup>143</sup>顯見酈道元的朋友圈多飽學之士，高謙之撰有《涼書》；袁翻曾參與李彪修史事業；溫子昇當世大才，撰有《永安記》，其人品氣節，前文已揭；常景撰有《列女》、《儒林》諸傳；至於拔擢賞識酈道元的李彪亦是個性剛直、無畏強權。<sup>144</sup>從人際交往的蛛絲馬跡略可研判酈道元素來的行事風格。再者，自孝文中道崩殂以來，北魏國勢即一路下滑，宣武帝正始四年又發生淮水之敗，後來孝明帝朝太后稱制，朝政更是腐敗至極，加上塞外六鎮擾攘不休，南朝蕭梁頻頻北覲，在此動盪不安的時代任事，使酈道元不得不「威猛而治」。酈道元於永平年間出任魯陽太守，適值淮水慘敗，魯陽境內（今河南省魯陽縣北）又有許多少數民族，匪寇叢生，據《北史》記載：「道元在郡，山蠻伏其威名，不敢為寇」<sup>145</sup>可見威猛乃不得不然。至於《北史》與《魏書》皆記載蠻民不堪忍受，而訟其刻峻，以致於遭到朝廷免官一事，事實上也只是朝廷為了安撫、緩靖民族間的矛盾，不多時酈道元就升任為河南尹，成為三品大員，可見其威猛之治不僅沒有違背朝廷的法度，亦未受到社會道德的譴責。<sup>146</sup>至於酈道元與魏收有嫌隙，無法直接從現存史料當中查證，但從《北齊書·魏收傳》所載之魏收行事為人觀之，趙氏蠱測似有所本；只是酈道元去世之時，魏收才不過是個二十之齡，可能性較小。就第二個理由而言，酈道元不畏權豪，將破壞國家選官制度的丘念逮捕入獄，並彈劾宗室元悅，甚至不理會元悅在太后面前的求情，<sup>147</sup>完全公事公辦，完全符合李彪眼中所謂「秉法清勤」的形象，何來酷吏之說？因此，所謂「嚴猛之稱」或許是從一些為非作

---

<sup>143</sup> 見魏收：《魏書》，頁 1710。

<sup>144</sup> 參見陳識仁：《北魏修史事業與《水經注》的形成》第三章〈酈道元的仕途與宦遊〉，頁 121-125。

<sup>145</sup> 見李延壽：《北史·酈道元傳》，頁 995。

<sup>146</sup> 參見陳橋驛：《酈道元評傳》第五章〈酷吏〉，64。

<sup>147</sup> 酈道元之所以不顧太后之情面執意處死皇族汝南王元悅之嬖人丘念，主因是丘念是個出賣色相的男娼，時常睡在汝南王府內，並插手官吏任免之事。參見譚家健：〈酈道元思想初探〉，收錄於譚家健、李知文選注：《水經注選注》（台北：建宏出版社，1994年8月），頁 476。



歹的皇親國戚及高官子弟的口中傳播出來。<sup>148</sup>第三個理由則根本無關吏治。

唐代史家李延壽撰寫《北史》，雖仍保有〈酷吏傳〉的體例，但是卻根據其各方所得之資料，斷然將酈道元從〈酷吏傳〉中剔除，改附於〈酈範傳〉之後，並以家族傳記的體例重新加入了相關事蹟與評價，為其洗刷誣名：

景明中，為冀州鎮東府長史。……道元行事三年。為政嚴酷，吏人畏之，姦盜逃于他境。後試守魯陽郡，道元表立黌序，崇勸學教。詔曰：「魯陽本以蠻人，不立大學。今可聽之，以成良守文翁之化。」道元在郡，山蠻伏其威名，不敢為寇。……後除御史中尉。道元素有嚴猛之稱，權豪始頗憚之。<sup>149</sup>

由是觀之，酈道元不僅看重地方治安，亦重視州郡文教，《北史》當然沒理由將酈道元列在〈酷吏傳〉中。並且李延壽還特別補充了一段話「道元與其弟道(峻)、二子俱被害，道元瞋目叱賊，厲聲而死」<sup>150</sup>以說明酈道元有從死之弟的事實，無疑是爲了反駁魏收所謂酈氏兄弟不能和睦的說辭！另外，從《水經注》大量記載清官循吏的情形觀之，<sup>151</sup>其樂於謳歌良吏的思想傾向，亦不像酷吏之胸襟。

倘若吾人同意上述觀點，將能理解魏收將酈道元與其他作惡多端的酷吏並列實有失史德：

---

<sup>148</sup> 參見陳橋驛：《酈道元評傳》第五章〈酷吏〉，頁 68-69。

<sup>149</sup> 見李延壽：《北史·酈道元傳》，頁 995。

<sup>150</sup> 見李延壽：《北史·酈道元傳》，頁 996。《北史》在「道」字下書一「闕」字。趙一清《水經注釋》卷首錄《北史》，在此處按云：「按文史闕一字，從《魏書》及本史參驗，當是道峻。」見陳橋驛：《酈道元評傳》第五章〈酷吏〉，頁 71。

<sup>151</sup> 如秦蜀郡太守李冰修都江堰、東漢水利名家王景治黃蕩渠、王晦修滎瀆、曹魏將軍劉靖修戾陵碑、桂陽太守茨充教民織履穿鞋、隴西太守馬援引水種稻、漁陽太守張堪教民種植；拒絕收賄的張奐、楊振，為政清廉的孟伯周，飲食泉而不渝其貞的吳隱之等等。參見譚家健：〈酈道元思想初探〉，收錄譚家健、李知文選注：《水經注選注》，頁 476-478。

史臣曰：于洛侯等為惡不同，同歸於酷。肆其毒螫，多行殘忍。賤人肌膚，同諸木石；輕人性命，甚於芻狗。長惡不悛，鮮有不及。故或身嬰罪戮，或憂恚顛隕。異途皆斃，各其宜焉。凡百君子，以為有天道矣。<sup>152</sup>

酈道元之死乃為國捐軀，甚至朝廷還追贈功勳，《北史》曰：「事平，喪還，贈吏部尚書、冀州刺史、安定縣男。」<sup>153</sup>《魏書》卻簡單寫成「遂為寶賚所害，死於陰盤驛亭」，又於贊論用「異途皆斃，各其宜焉」的字眼陰損酈道元，完全是混淆視聽之說。

### 參、為北齊確立政治文化繼承權

北魏分裂使中國歷史再次進入三國鼎峙的局面，其情正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

高歡依爾朱榮之資以起事，而旋假大義為名以討爾朱兆，與漢之藉項以起而旋以弑君討項，曹本與袁合勢而旋挾天子以誅袁，劉寄奴本屬桓玄旋以篡弑聲桓罪，情事正同。乃高氏之業未成，而宇文氏又起關西，于是自漢末三分之後，至此天下再三分，起庚午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孝武帝為高歡所逼，奔長安，宇文泰執其政，歡立孝靜帝為東魏，後歡子洋篡東魏，泰子覺篡西魏，陳篡梁，訖丁酉陳宣帝太建九年，周滅齊，仍為南北，凡三方分峙四十四年。周之興稍後於齊，其篡皆在梁末，亦稍後，滅齊後三四年而亡。齊與周幾乎若同起同滅者。彼時天下實有鼎足之勢。<sup>154</sup>

在此特殊歷史情勢之下，魏收所仕宦的（東）魏齊不僅要與西魏、蕭梁進行實質

<sup>152</sup> 見魏收：《魏書·酷吏傳》，頁 1926。

<sup>153</sup> 見李延壽：《北史·酈道元傳》，頁 996。

<sup>154</sup> 見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天下再三分條」（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554。

的軍事對抗，在政治文化繼承權的爭辯上也必須各顯本事，尤其高氏篡魏之後，不再奉魏正朔，更必須取得合法政統以對抗西魏。因此，高氏詔令魏收撰史除了稱述王霸功業、彰揚後世身名之外，更重要的是在三強問鼎的局面下取得合法的歷史文化繼承權，以號召民心。

北魏晚期瀰漫著「漢化」與「胡化」兩股力量的衝突，六鎮風暴正是這兩種力量的劇烈碰撞所引起，結果造成北魏分裂。然而，兩個趁勢崛起的胡化勢力，不論東魏（齊）的高氏，抑或西魏（周）的宇文氏，最終都不得不以魏室為號召，相繼走向漢化的道路，以鞏固政權。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是，當魏孝武帝不堪高歡凌逼，奔投關中宇文泰之際，從龍之士竟然多為漢臣，可見孝文帝遷都改革之後，文化煥然，足以媲美魏晉，使漢族士大夫在國家意識上逐漸認同北魏，故於北魏末年爆發軍政動亂時竟有漢士競相以匡復魏室為己任的現象，此亦宇文泰始終奉魏帝為號召而未敢行篡，寧可自居魏臣之故。<sup>155</sup>因此，當高齊決定篡魏，放棄奉魏正朔的時候，最先需要解決的便是繼統的合法性問題。

民心之向背自北魏分裂成東、西魏之後一直是最棘手的政治問題，而蕭梁在江東又高舉文化正統旗幟作為號召，更是帶給北朝兩國沈重的壓力。《北齊書·杜弼傳》（《北史·杜弼傳》略同）之載頗能說明當時情況：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高祖。高祖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為國？爾宜少待，吾不忘之。」<sup>156</sup>

---

<sup>155</sup> 參見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3月），頁50。

<sup>156</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頁347。

從高歡與杜弼的懇談中，可知在當時激烈的國際競爭壓力下，任何一個政體都不得不頒訂維繫民心的政策。即便高氏父子馬上得到天下，也意識到禮樂文化對於漢族士大夫的誘因，因而積極重整被契胡摧毀的洛陽文物與文化人才，使洛陽盛況復現於鄴都，形成頡頏江左的鄴都文化。如此一來，西魏宇文泰不得不深相畏忌而急用蘇綽之徒，別以關隴為文化本位，虛飾周官舊文，企圖符合華夏文化正式系統，以拉攏人心。<sup>157</sup>可惜自永熙三年（534）東、西魏分裂之後，雙方都致力於吞滅對方而攻伐不斷，文化交流的機會則要遲至北齊天統四年（568）年，才真正開始有互相遣使交聘的記錄。<sup>158</sup>另外一方面，（東）魏齊和蕭梁的交聘在梁武帝欲旁觀北方之釁以伺機的情形之下，梁朝主動遣使通好，竟然比先前北魏時期的交流更加熱絡，形成南北朝交聘史的鼎盛期。

論及（東）魏齊與蕭梁在文化上的較勁，雖然很多歷史學者強調高齊具有鮮卑化性格，但其實是相對於北魏的積極漢化而言。事實上，當政權底定之後，高氏還是採取文武兼治的國策，尤其當想爭奪政治文化繼承權以籠絡民心，重整社會人倫秩序時，更是無法不藉助漢化力量。雖然說當時有大批漢士隨孝武出奔關中，但大多數漢族士大夫仍留仕東魏，其中不乏才名之士如魏收、崔暹、楊愔、裴讓之、陳元康等人，而這批漢士也多獲得高歡選用，是以仍大量繼承北魏的文化制度，也確保持續漢化的基礎。<sup>159</sup>或說高歡為胡化漢人，或說高歡根本是鮮卑人，故俗同鮮卑，<sup>160</sup>但高澄、高洋等後繼之君及諸皇室子弟卻都在高歡的刻意安排下學習漢文化。據《北齊書·儒林傳》記載：

魏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禮於本郡起逆，高祖免其罪，置之賓館，以

---

<sup>157</sup> 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 46、98。

<sup>158</sup> 參見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三章〈北齊北周對抗的消長過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年，6月），頁 99-142。

<sup>159</sup> 參見江中柱：〈高歡、高澄父子與東魏的漢化〉，《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頁 73-76。

<sup>160</sup> 參見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一章〈高歡之族屬問題與北齊政權之基礎〉，頁 13-49。

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之亡，復徵中山張雕、渤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為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

161

而在東魏過渡到北齊的期間扮演關鍵角色的齊文襄帝高澄，更是自幼「就杜詢講學」<sup>162</sup>。天平三年（537）高澄入朝輔政之後，隨即振肅朝野，銓擢唯在得人，「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以為賓客，每山園游燕，必見招攜，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為娛適」，<sup>163</sup>但見其平日遊賞侍從皆為漢士，而透過高澄好與文士游燕賦詩的情形觀之，不難想見其漢化之深。可惜漢文化最核心的儒家倫常價值並未深植於高澄的思想觀念之中，以致於在高歡病逝之後，其實際主理朝政時期竟喪盡人臣之道，而終為魏賊。

高澄漢化既深，入朝輔政之後對漢臣自然大加重用，並且延續北魏太和文治一脈而來的文化自信，亦有與南朝一爭長短的雄心，故於南北交聘之中銜命接客盡都一時之選，以求在折衝樽俎之間壓倒對方，為國增光。合觀《魏書·自序》及《北齊書·祖孝隱傳》即頗能窺見此中趣味。《魏書·自序》曰：

（魏）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聘蕭衍，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衍及其羣臣咸加敬異。先是，南北初和，李諧、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並為鄰國所重。<sup>164</sup>

《北齊書·祖孝隱傳》曰：

---

<sup>161</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頁 582。

<sup>162</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文襄帝紀》，頁 31。

<sup>163</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文襄帝紀》，頁 31-32。

<sup>164</sup> 見魏收：《魏書》，頁 2325。

孝隱，亦有文學，早知名。詞章雖不逮兄，亦機警有辯，兼解音律。魏末為散騎常侍，迎梁使。時徐君房、庾信來聘，名譽甚高，魏朝聞而重之，接對者多取一時之秀，盧元景之徒並降階攝職，更遞司賓。孝隱少處其中，物議稱美。<sup>165</sup>

盧元景，其人生平不詳，疑為盧元明與王元景（王昕）兩人姓名誤合。盧元明與王元景曾分別於天平三年（537）、興和元年（539）年出使蕭梁，文辯才器為南朝所敬重，是時徐、庾二人來使，盧、王二人可能已居高位，但是東魏為了倚重他們的外交專才，遂令二人降階攝職，以增國之光。<sup>166</sup>但見北朝為了爭奪歷史文化正統地位，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除了外交場合的競爭，南北朝之間以史書擠抑對方的風氣亦使魏收必須肩負攬奪歷史解釋權的責任。《魏書》便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強調北魏在華夏歷史文化傳承序列上的正統地位，目的就是想把南朝貶成僭偽政權；而將北魏、東魏、高齊連成一脈相承的政統延續則暗喻西魏為僭偽。南朝向來自居華夏衣冠，修史事業傳承不輟，如沈約撰《宋書》、蕭子顯修《南齊書》皆以本朝立場判別正偽，貶抑對方，如沈約獨創〈索虜列傳〉以置北魏，站在南朝官方立場只承認拓拔氏為李陵之後，乃中國化亂之民，對北魏遙繼黃帝之統全盤否認，本著「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之旨，將拓拔氏構置在國人類傳之後、外國列傳之前，稍後蕭子顯遂循其例作〈魏虜列傳〉。<sup>167</sup>

沈約《宋書》的體例構思也刺激到北魏的修史事業。北魏原先編修的《國書》採編年體，並不足以發揮《宋書》那種借史以爭正統的功能，故李彪建議官方將編修國史的體例改為紀傳體。<sup>168</sup>孝文帝也藉此整頓史官，於太和十四年（490）

<sup>165</sup> 見李百藥：《北齊書·祖孝隱傳》，頁 521。

<sup>166</sup> 參見蔡宗憲：《南北朝交聘與中古南北互動（三九六一五八九）》（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陳弱水先生指導，2006 年 1 月），頁 52。

<sup>167</sup> 參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537-538。

<sup>168</sup> 魏收《魏書·李彪傳》：「自成帝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為春秋之

詔命高閭、李彪、崔光等百官大議北魏德運，站在北魏正統論的前提下將南朝諸代定調為非關中夏的僭擬之屬。<sup>169</sup>《魏書》所以會在國人、五胡之後，外邦之前構置南朝諸偽政權如〈僭晉司馬叡〉、〈島夷桓玄〉、〈島夷劉裕〉、〈島夷蕭道成〉、〈島夷蕭衍〉等，一方面是仿效南朝史學的體例，另外也是沿襲北魏崔、李舊史而來的史學範例。至於（西）魏周，終北朝之世並未修史，等同放棄歷史解釋權，必須等待隋唐肇興以後，在政治繼統的實際考量下才出現以西魏、北周一系為正統的史學論述。

#### 第四節 小結

北魏孝文帝的漢化遷都不僅革除拓拔氏的草原氣息，也將北魏王朝帶入前所未有的榮景，凌駕前朝規模的洛陽城更形成北魏臣民俯瞰四鄰的文化心理，即使宣武繼位之後政道衰羸、舊章陵替，但太和建都的輝煌氣象以及當年大度宏遠的帝國格局仍令北方臣民印象深刻。

曾經隨侍孝文，看盡國家極盛而衰的酈道元寫《水經注》時，雖然國運漸趨式微，但書中卻流露出一分南北的強烈大一統期盼，將太和文化的精神風貌表現得淋漓盡致；泱泱大國的雍容自信，使人絲毫不覺帝國已然走至窮途。

有別於《水經注》，楊銜之是在隨時有亡國之虞的處境下，以及滿城荒廢的百感交集中發願著書，以一股強烈的歷史使命感挺立在改朝換代的歷史交叉點，蒼茫回顧四十年洛城風雲，想方設法地透過《洛陽伽藍記》將其心中所認定的歷史真相完整紀錄下來，深恐歷史淪為禍國亂政者欺世盜名的工具。而楊銜之戀闕的情懷也使其臨史之際充滿掙扎，對儒家價值理念無法解釋的歷史事件即訴諸天意史觀，並不諉過朝綱，故而呈現一種看似矛盾的特殊敘事心理。

---

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彪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為紀傳表志之目焉。」，頁 1381。

<sup>169</sup> 參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538。

魏收正式奉詔修史與《洛陽伽藍記》成書時差不過兩三年而已，但歷史紀元卻已進入北齊天保二年。作為新政府的理容師、官方意識的布達者，魏收除了必須凸顯高氏的霸王功業，確立北齊的政治繼承權；對外更要擔當與西魏、蕭梁爭奪文化解釋權的任務，延續太和奠立的北朝正統論述。沉重的政治壓力與時代包袱使魏收臨史過程不時出現違心之論，加上其本身個性的偏激與道德上的瑕疵，褒貶失實、以史牟利的指控甚囂塵上，遂使《魏書》備受爭議。

綜觀三書的成書先後雖僅有三十年左右的差距，然此期間北朝卻經歷政治社會秩序的潰散與重整，因而衍生出許多新的歷史課題，也大量反映在三書之中。除本章所論，尚有許多時人共同的時代議題隱含其中，有待下文進一步揭示。